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農政全書

(八)

光啓著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航空學校
圖書館
杭州笕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第 0592
 類號 083.12/28 P3



560
 2893



6566
V.8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三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備荒總論

穀梁傳曰古者稅什一。豐年補助。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饑。君子非之。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墻窳窘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敘者。

耕稼得其次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

時斟酌焉。皇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當。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

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

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邱濬曰。荀卿本末源流之說。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末之所

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末。節制其流。量入以為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于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



以爲人。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之。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之。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

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眾。不辟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于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輕煖。饑之于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可得而有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

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于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所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忤。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于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者財

用。所得者人心。晁錯謂腹饑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陸贄曰。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稅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爲水旱之作。由民

生不足。憂愁無聊之嘆。上薄天地之和耳。

蘇軾曰。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于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

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于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于

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于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

旱米貴。而沈起張靜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糶。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小民能

乎。今世之沈起張靜不少矣。而人以爲救荒奇策。有言勿閉糶者。指爲爲隣游說。有言勿抑價者。以爲爲富民游說也。奈何哉。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

敕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擱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

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

八年。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

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荆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于去年十一月

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于十二月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

供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千餘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

在歡呼。官旣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

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

程頤曰。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倉廩既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于是流民歌詠。至者日眾。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常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當擇寬廣之處。宿或使晨入。至于午而後與之食。給米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多倍之也。凡濟饑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候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相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饑餓。哀矜之一也。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愷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王楨曰。蓋聞天災流行。國有代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雖二聖人亦不能逃其適至之數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僅二。而水旱螽蝗。屢書不絕。然則年穀之豐。蓋亦罕見。爲民父母者。當爲思患豫防之計。故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旱乾水溢。而民無菜色者。蓄積多而備先具也。元扈先生曰。管子所謂措

國于不傾之地。修備是也。

楊溥曰。堯湯之世。不免水旱之患。而不聞堯湯之民。有困窮之難者。蓋預有備也。凡古聖賢立國。必修預備之政。我太祖高皇帝。惓惓以生民爲心。凡有預設備荒定制。洪武年間。每縣于四境設立倉場。出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于近倉之處。僉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又于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饑荒。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內郡縣艱難可見。况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旣全無。倉亦無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甚切。

何景明曰。救荒之策。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而所利于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夫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弊反甚。倉舍一啟。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祇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斗升。鄉民有入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貸餅餌自啖。而卒不得與。

此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死耳。聞目覩可爲痛扼。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兔者不蓄獵犬。植茂樹者不伐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抽其薪。徒酌水澀之。沸不見止。養人飼其口腹。而剗其股肉。終不得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救民之凶也。何以異此也。

焦竑曰。天下事有見以爲緩。而其實不可不預爲之計者。備荒弭盜是已。嘗觀周禮以荒政十二。而除盜賊卽具于中。何者。國富民殷。善良自眾。民窮財盡。奸宄易生。蓋天下大勢。往往如此。昔人謂聖王之民不餒。治平之世無盜。此篤論也。今饑饉頻仍。羣不逞之徒。鉤連盤詰。此非盛世所宜有也。愚以爲備荒弭盜皆今急務。而備荒爲尤急。總之修先王儲備之政。上也。綜中世斂散之規。次也。在所蓄積。均布流通。移粟移民。裒盈益縮。下也。咸無焉而孳孳糜粥之設。是激西江之水。蘇涸轍之魚。蔑有及矣。試詳論之。周官既有荒政爲遇凶救濟之法。矣。而又遣人所掌收諸委積。爲待凶施惠之法。廩人所掌歲計豐凶。爲嗣歲移就之法。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故上古之民。災而不害。後世每多臨事權宜之術。非經遠之道也。

俞汝爲論捕蝗曰。昔唐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予竊以爲不然。夫天災非

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為。姑得任之。至于旱傷。則有車
 屏之利。蝗蝻則有捕蹙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為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
 自為方畧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為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植。非
 惟蝗虫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夫宋朝捕蝗之法。甚嚴。然
 蝗虫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感于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慎
 之辨論也。

備荒考上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役。五曰舍禁。六

曰去幾。

關市不
幾察。

七月嘗禮。

凡有禮節。
皆從減省。

八月殺哀。

凡行喪禮。
皆從降殺。

九月蕃樂。

閉藏
樂器。

十月多昏。

勿備禮
而婚娶。

十一月索鬼神。

求廢祀
而修之。

十二月除盜賊。

饑饉盜賊多戒
備緝捕以除之。

荒政要覽曰。管中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
 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
 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李惺為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

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一

石。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

則發大熟之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

以富强。董煟曰。今之和糴其弊在于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最爲患者吏胥爲奸。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五陪之患。紛然而起。故糴米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于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于己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有差輸之富社委

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胡寅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于民不厚而置倉于當社。飢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

倉于州郡一有凶飢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胥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浸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

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龕合之廩哉。

唐李訢曰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因而後達又于國體實有虛損曷若預儲倉

粟安而給之豈不愈于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敕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

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粟積之于倉儉則加私之二糴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取官糶

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矣。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糶者配。邱濬曰。荒歉之年民間閉糶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涌正

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眾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飢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飢而死。不若殺而死。况又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劫奪。自諉曰。我非盜也。迫于飢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于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游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勢必至飢窘。必先榜示禁其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眾。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眾。亦必爲之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強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

趙抃救災記曰。熙寧八年。吳越大旱。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及簡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眾相蹂也。使受粟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于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于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者。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

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住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文者。拊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多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給。病者藥食。多出私錢。民得免于轉死。得無失斂埋者。皆拊力也。又曰。裁診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

富弼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行移曰。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別致飢凍死甚。損和氣。須議別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等人戶。雖有房屋。又緣見是出賃與人戶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如後。

- 第一等五間
- 第二等三間
- 第三等兩間
- 第四等五等一間
- 一鄉村等人戶。甚有空閑房屋。易得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如後。
- 第一等七間
- 第二等五間
- 第三等三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卽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卽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那趨立定日限。須管數足。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

戶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搗州縣城鎮門頭人。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伴裁傷流民老小到門內。其在州則引于司理處出頭。其在縣即引于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內即引于監務處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趨房屋主人姓名。令幹當人畫時引押。于抄點下房屋內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于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勘決訖。當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者壯畫時引領于趨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土。或貨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孽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即指搗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宮觀門樓廊廡。及更別趨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富粥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不得邀阻事曰。當司訪聞得上伴飢民等。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草木。貨賣糶食。及拾椽子造作吃用。并于汭河打魚。取採蒲葦。博口食。多被逐處地主。或地分耆壯。妄稱係官或有主地土。諸般名目。邀阻不得採取。似此向去。冬寒。必是

大段拋擲死損。須專行指撻。

右請當職官員體認見今流移飢民至處。立便叮嚀指揮諸縣官。火急行遣。遍于鄉村道店村疇內。分明粉壁曉示。應係流移飢民等。除人戶墓園桑棗果園及應係耕種地內諸般樹不得採取斫伐外。其近外遠去處泊野山林內。柴薪草木橡子。并沿河蒲葦荻打捕魚諸般養活流民等事件。不拘係官係私。有主地分。自隨流民諸般採取養活骨肉。其者壯壯施主。並不得輒有約攔阻。如違仰逐地方耆壯。具地主姓名解押送官。嚴行斷遣。若耆壯通同攔障。並仰流民于近便縣鎮官員處出頭陳告。立便追捉重行勘斷。申當司所有前項事件。蓋爲應急救濟流移飢民。才候向去豐熟日。卽依舊施行。

富弼告諭勸誘人戶各量出斛米以救濟飢民事。曰。勘會當路淄青濰登萊五州。自春以來。風雨時若。夏已大稔。秋復倍登。咸遂收成。絕無災害。兼曾指撻州縣。許人戶就近輸納。務從百姓之便。不顧公家之煩。當司累奉朝廷指撻。凡事並從寬恤。一無騷擾。頗獲安居。今者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風霜日甚。衣食不充。已逼飢寒。將棄溝壑。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眾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旣大豐于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于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踴貴之值。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兼日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撻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土居。

之人須至別作孽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項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于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斂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寔用通其有無。豈復分于彼此。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五等四斗

第二等一石五斗
客戶三斗 己上並米豆

第三等一石
中半送納

第四等七斗

富鄉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行移曰。當司昨為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于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請般孽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尚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于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于逐耆令耆長置厯受納。于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圖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自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米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于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勸諭到斛斗救濟飢民者。

一請本州纔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耆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于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得事。不作過犯官員。仍對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貼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耆分去處。給

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分計會縣司。畫時將在縣收到。賦罰錢。或頭子錢。并檢取遠年不用故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號。空歌雕造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利出給印押。厯子頭各于厯子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令本縣約度逐者流民家數。分擘厯子與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者壯引領排門點檢。抄到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數目。當面審問的。是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厯子一道。收執照証。準備請領米豆。卽不差委公人。耆壯抄劄。別致作弊虛僞重疊。請却厯子。

指揮差委官抄劄給厯子時。仔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販春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劄姓名。給與厯子。請領米豆。

應係流民。雖有屋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刈柴草。日逐求口食人等。並盡底抄劄。給與厯子。令請領米豆。應有流民。老小羸疾。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討乞丐。安泊居止。不然。等人委所差官員。擘畫歸著者。分或神廟寺院安泊。亦便出給厯子。令請米豆。不得謂見難爲拘管。輒敢遺棄。却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應係土官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等。仰抄劄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別不是虛僞。亦各依厯子。令依此請領米豆。

指揮差委官員。須是于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抄劄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厯子。了當須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齊支給。不得拖延有悞。至日支散。不得日數前後不齊。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已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已下。每日給五合。五歲已下男女。不在支給。仍厯子頭上。分明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逐循依部數支給。所貴更不臨時旋計者。

緣已就門抄劄。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厯子請領。

一 逐官如管十者。卽每日支兩者。逐者并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者。卽却兩頭支散。所貴逐者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者。卽將者分大者。每日散支一資。其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者。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有村莊剩出曉示。及令本者壯丁四散名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說甚字號者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所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纔候支絕。一者速往。下次合支者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途凍露。

一 指揮差管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者分遙遠。第一等戶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遙遠。卽勒者壯量事圖。那車乘般赴本者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室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者之內。流民盡得就近請領。

一 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劄籍定給散流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仔細點檢。本家的寔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僞。立便給與厯子。據所到口分起請。如有己得厯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畫時令流民將元給厯子。于監散官員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却厯子。並仰量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給印厯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 逐者盡各均勻納下斛斗。切慮流民于逐者安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者分。酌量人數。發遣遣併于少處者分安泊。令逐者均勻支散。救濟若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卽遣併別者斛斗。就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一 州縣鎮城郭內流民。若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劄。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厯子。每一度并支五日米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一 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仍請委通判。或選差清幹職官一員。住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請縣支散米豆官吏。仍點檢逐者元納。并逐官支散文厯。一依逐伴鈴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所支散米豆處。仔細體問流民所請米豆。委的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滅刻流民。合請米豆。不得均濟。卽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充替。訖申當司。不得蓋庇。

一 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且于省倉斛斗內。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緊切催促。不闕絕支散。閃誤流民。

一每官一員在縣。搗道手分斗子各一名。隨行幹當。仍給升斗各一隻。及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一 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并耆壯等。及流民內有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一 權差官每月于前項賦罰錢內。支納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 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給文示。幹當其實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行。

一 纔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徧詣逐州逐縣。逐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 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一 勘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並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 指揮出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 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右具如前事。須各牒青淄濰登萊五州。候到各請一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訖報所有當司封

去帖牒。如右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富弼宣問救濟流民事。劄子曰。臣復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過流民事件。今節畧編纂作四冊

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遂釀于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二等三斗而已。

民甚樂輸。只今人戶就本村者。隨處散納。貴不傷土民。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即借。倩前資寄任待關間官。又先時已于州

縣城鎮及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厯。厯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厯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廂逐者。就流人所居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以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以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于城中煮粥。使四遠飢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徧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愆。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卽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非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皎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從。一萬餘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生全。傳云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蘇軾奏。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劄。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

曾鞏救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然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于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閔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于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于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十萬戶計之。中等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戶。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猶無告者也。食之徧。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于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厲。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于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旣無所處。而就食于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墻壞屋之尙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尙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而去之者有

之其害又可謂甚也。萬一或出于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己負有司之禁。則必烏駭鼠竄。竊弄鋤挺于草茆之中。以扞游徼之吏。強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枹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貨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定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石。姑計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閑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一升之廩于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况貸之于今。而收之于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于儲待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常計者也。

朱子社倉法曰。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其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

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其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乞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其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其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

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議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搜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終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其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厯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

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日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塙並買藁薦收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同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邱濬曰。幣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于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荒。民間有積粟者。輸以賑濟。則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並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寧之時。人爭積粟。荒歉之歲。民爭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宋淳熙敕。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卽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靜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同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遭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

又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項。元扈先生曰。見北人云。蝗子初生在地土脉墳起。趨

此撲除極易爲力。

王禎備荒法曰。北方高亢多粟。宜用竇窖。可以久藏。南方墊溼多稻。宜用倉廩。亦可歷遠年。其備旱荒之法。則莫如區田。區田者。起于湯旱時伊尹所制。斷地爲區。布種而灌溉之。救水至當不易之論荒之法。莫如櫃田。櫃田者。于下澤沮洳之地。四圍築土。形高如櫃。種莠其中。水多浸溼。則用水車出之。可種黃稷稻。地形高處。亦可陸種諸物。區田櫃田詳見農器譜。此皆救水旱永遠之計也。備蟲荒之法。惟捕之。乃不爲之災。然蝗之所至。凡草木葉靡有遺者。獨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亦不食。碗豆。宜廣種此。其餘則果食之脯。米豆之麩。樓于山者。有粉葛。取葛根肉爲粉。蕨其。取蕨根搗碎。粉爲。蕒蕨。棗栗之利。瀕于水者。有魚鱉蝦蟹。皆可救飢也。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三終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四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備荒考中

洪武元年八月詔曰。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租稅卽與蠲免。

永樂九年七月。戶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戶。納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卽開倉賑給。無令失所。洪熙元年正月詔曰。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卽便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宣德二年十一月詔曰。各處鹽糧稅糧。除宣德二年以來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稅糧鹽糧。以十分爲率。蠲免三分。

宣德三年三月。工部侍郎李新自河南還。言山西民飢。流徙至南陽諸郡。不下十萬餘口。有

司軍衛各遣人捕逐。民死亡者多。上諭夏原吉曰。民飢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昔富弼知青州。飲食居處醫藥。皆爲區畫。山林湖泊之利。聽民取之不禁。所活至五十餘萬人。今乃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卽遣官往同布政司及府縣官加意撫綏。發倉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有捕治者罪之。

宣德九年十月。敕諭巡撫侍郎周忱。比聞直隸亢旱。人民乏食。爾等卽委官前去。于所在官倉量給米糧賑濟。毋得坐視民患。一各處府州縣逃移人戶。其遞年拖欠。非見徵糧草。爾等卽同府州堂上官從實取勘。見徵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蠲免糧差一年。

正統五年七月。敕諭工部侍郎周忱。朕惟飢饉之患。治平之世。不能無之。惟國家思患預防。其爲賑濟。自古聖帝明王。暨我祖宗。成憲于茲。洪武中。倉廩有儲。旱澇有備。具在令典。民用賴之。比年所任州縣。匪人不知保民。隳廢成法。凡遇飢荒。民無仰給。今特命爾兼總督南直隸。應天鎮江蘇州常州松江太平安慶池州甯國徽州十府及廣德州。預備之務。爾等其精選各府州縣之廉公才幹者。委之專理。必在得人。爾則往來提督。朕承祖宗大統。夙夜惓惓。以生民爲心。爾等其祗體朕心。堅乃操勵。乃志精謀慮。勤慎毋怠。凡事所當行者。並以便宜施行。具奏來聞。勿怠勿徐。須處置有方。不致騷擾。而必見成效。庶使猝遇災荒。民患有資。不至甚艱。

朕選擇而委任。爾必精白一心以副委任。其往懋哉。如所選委官先有別差。爾則差官代理。其先辦之事。今選委者遇其考滿。亦須事完。然後赴京。爾亦不必來朝。有事但遣人齎奏。一切合行事宜。條示于後。故諭。

一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并贖法。等項鈔貫及收貯諸色物料。可以貨賣者。即依時價對換穀粟。或易鈔羅買。隨土地所產。不拘稻穀米粟二麥之類。務要堅實潔淨。不許插和糠粃沙土等項。并須照依當地時直兩平變易。不許虧官。不許擾民。凡州縣正官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約量足照備用。如本處官庫支糶。本府官庫不敷。具申戶部奏聞處置。

一凡有丁力田廣及富實良善之家。情願出穀粟于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具姓名數目奏聞。非情願者不許抑逼科擾。

一羅米在倉。每倉頒立文簿。一樣二扇。備書所積之數。一本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人收掌。并用州縣印信錯記。但遇飢歲百姓艱苦。即便賑貸。並頒州縣官一員躬親監支。不許看倉之人擅自放支。二處文簿并書放支之數。還官之數。亦用放支之後。并將實數具申戶部。所差看倉須選忠厚中正。有行止老人富戶就兼收支。不許濫用素無行止之人。及倉斗級等項名色。庶免後來作弊。

一凡各處開洪陂塘圩田濱江近河堤岸有損壞當修築者。先計工程多寡。務要農隙之時。量起人夫用工。或人力不敷。工程多者。先于緊要去處整理。其餘以次用工。不可追急。若近江河隄防工程浩大者。但于受利之處。令起夫協同修理。其起集人夫。務在驗其丁力均平。差遣。毋容徇私作弊。凡所作工程。務要堅固經久。不許苟且徒費人力。府縣正佐官時常巡視。毋致損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比先有司。或失于開報。許令條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畫圖貼說。具申工部定奪。如利不及衆。不許虛費人力。

一但遇近經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并暫停止。豐年有收。依例整理。或有衝決圩岸。必須修理者。及時修整。亦須斟酌人力。

正統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敕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得奏鎮常蘇松等府潦水爲患。農不及耕。心爲惻焉。今遣員外郎王瑛往視。就齋敕諭爾。爾卽躬自踏勘。凡各部所淪沒不得耕種之處。具實奏來處置。其被水之民。有艱難乏食者。悉于官倉儲糧給濟。仍戒飭郡縣官善加存恤。毋令失所。比聞浙江湖州嘉興皆被水患。今亦命爾一體整理。朝廷專以數郡養民之務委爾。爾宜夙夜用心。勤思精慮。區畫以稱付託。欽哉。故敕。

正統六年四月初八日。敕行在工部左侍郎周忱比聞應天太平池州安慶等府。自去年四月以來。水旱相仍。軍民艱食。嘗敕南京守備等官糶糧接濟。尙慮貧難之民。無由糶買。朕深念之。敕至爾卽查究被災郡邑。如果人民缺食。將預備倉糧量給賑濟。加意撫綏。毋令失所。仍戒飭有司官吏人等。不許託此作弊。違者就拿問罪。故敕。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遣官招撫河南流民。敕曰。今聞河南開封府陳州等處。多有各處逃來。趁食流民。或與本處居民相聚一處。誠恐其中有等小人。久則至于誘惑爲非。難以處置。今特簡命爾往彼處。會同左副都御史王來。及彼處三司堂上官。并原專一撫流民官員。及巡按御史。及本府州縣堂上能幹官。平日爲民所信服者。分投設法。小心招撫。令各自散處耕種生理。有缺食者。量給米糧賑濟。無田種者。量撥與田耕種。務令得所。宣諭朝廷恩

重使之警悟不許急逼。致有激變。又爲患害。其中果有能體朝廷恩恤各散服業者。量與免其糧差三年。庶俾有所慕戀。仍提督所在衛所官軍。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寇盜生發。卽令相機剿捕。毋致滋蔓。爾爲近臣。受朝廷之委命。必須夙夜盡心以畢乃事。不可因循怠忽。有誤事機。如違。罪有所歸。事妥。民安之時。具奏。俟命。然後回京。故諭。

萬曆十七年。敕戶科右給事中楊文舉曰。直隸浙江係財賦重地。近該各撫按官奏報旱災異常。小民飢困流離失所。朕心惻然。已該部議發太僕寺馬價及南京戶部銀各二十萬兩。分給賑濟。今特命爾前去南直隸應天蘇松等府及浙江杭嘉湖三府地方。會同彼處撫按官。查照被災輕重。人戶多寡。將前項銀兩通融分派。仍慎選實心任事有司官員。計口給賑。務須放散如法。使飢民各沾實惠。不許任憑里書人等侵尅冒支。其應徵應停。及改折等項錢糧。仍與撫按官備細查理。逐一示諭。小民無使奸猾吏胥及糧長土豪通同作弊。各該承委官員悉聽爾會同撫按官嚴加稽考。遵照上中下定格。分別薦獎論劾。倘有無知惡少。乘機嘯聚。假名勸借。公行搶奪。甚至拒捕傷人者。爾卽會同撫按官。遵照先次諭旨。擒拿首惡。審實。一面梟示。一面具奏。若府州縣官有縱容隱匿者。從實參奏。敕內開載未盡事宜。聽爾斟酌奏請施行。事完之日。通將賑過州縣。用過銀兩數目。造冊奏繳。爾受茲委任。尤當持法

奉公悉心經畫務使惠溥人安以副朕軫恤小民至意如或遷延疎玩具文塞責罪有所歸爾其欽哉故敕。

席書奏疏曰

嘉靖十七年

臣竊見今歲南京地方夏秋旱澇相仍人民飢饉殊甚初賣牛畜

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或縊死于家餓死于路父老皆言今非昔比各官已嘗具奏廷議已下賑恤但飢民甚多錢糧絕少以此數乏錢穀茲欲按圖給濟如汲壺水以洒涸河徒有虛聲決無實補爲今日計先須分別等第酌量緩急以地言之江北鳳陽廬淮揚四府滁和二州爲甚江南應天鎮江太平三府次之徽甯池安蘇常等府又次之此地有三等難于一例處也以戶言之有絕爨枵腹垂命旦夕者有貧難已甚可營一食得免溝壑者有秋禾全無尙能舉貸者民有三等難于一槩施也今賑恤兩議宜先江北次及江南二等三等州縣可也賑濟戶口宜先垂死次及可緩二等三等人民可也臣日夜籌計今日有司倉庫旣無儲備戶部錢糧又難遍給考求荒政于古率多有碍于今惟作粥一法不須審戶不須防奸至簡至要可以舉行時下可以救死目前今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曾有聚于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遠飢民間風併集生者勢力難給死者堆集無計遂謂作粥之法不宜輕舉可痛可惜今計南畿相應作粥州縣江南宜于應天太平鎮江分布一十二縣江

北擇要急者宜分布三十二縣。總計四十三州縣。大約大縣設粥十六處。中縣減三之一。小縣減十之五。如臣賑粥事宜款目。備行各該州縣設粥廠分。約日並舉。凡窮餓者不分本部外省。不分江南江北。不分或軍或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家三口五口。但赴廠者一體給粥賑濟。計自十一月中起。至麥熟爲止。四個月爲率。江南十二縣。約用米五萬餘石。江北三十州縣。約用米十萬餘石。有司能守此法一行。餓窮垂死之人。長舉而午卽受惠。三四舉而卽免死亡。其効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非今創舉。竊謂此法非但宜于兩畿。實可推于天下。舍此而欲將今在銀兩。審係貧民。唱名支散。飽者多。或竊買。餓者率至潰亡。死者仍死。逃者仍逃。求補尺寸。萬萬決無能矣。

林希元曰。嘉靖八年

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次貧之民

便賑錢。稍貧之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餓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糶。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大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戒遣使何也。在得人耳。如萬歷己丑之役。使者如中川之鍾化民。何可不遣。如江南之楊。何可遣。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

程文德疏曰。嘉靖三十二年。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見歸一。臣以今日內帑不必發。大

臣不必往。夫救荒莫便于近。莫不便于拘。宜各遣行人。齎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

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戶部申明開帑事例。亦許就

本地上納。卽粟麥黍菽。凡可救飢者。得輸官計直。請劄受官。決不可開事例。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

等則。以憑黜陟。卽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得旨下部行之。

馮應京實用編載張朝瑞保甲法曰。弭盜救荒。莫良于保甲。二者相須並行。方克成功。蓋保

甲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飢而設。是以養之

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也易。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餘分爲東南西北四坊。

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

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坊自西編起。至

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亂。大約如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由南方之

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北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邸亦分東南西北四

方。各量山川道里。卽令在城四方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爲界編之。其編

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鄰近數處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

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官查也。或餘剩二三百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畸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也。其在鄉四方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是保甲者舊法也。分東南西北四坊。而以在城統在鄉者。余之管見也。蓋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戶口真偽。盜賊有無。飢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卽添差人役。助在城保長拿治之。此法行則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唯就近隨事覺察。在城保長。使不爲鄉邸害耳。此蓋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于弭盜賑飢。尤爲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要見在城某坊一保。統某鄉幾保。某保坐落何地名。及各甲數。并保正副甲長姓名。俱要開寫。真正書名。不許混造排行。或曰往歲賑飢。皆領于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也。初以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代久遠。里甲人戶。皆散之四方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寫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償其所失。是故強者怒于言。懦者怒于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我何與焉。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諉。使其轉死溝壑。無與控訴者。往往有之。不若立爲畫一之

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處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爲易集，其貧富爲易知，其奸弊爲易察也。昔熙甯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名爲迂哉。

附放糶倉穀法。各倉所錢糧出入之地，奸僞易生。若不立法稽核，恐民不霑平糶實惠。各縣凡遇放糶，先宜當官較准斗斛等秤，務與時勢相合。印單釘號給各領用，仍存一副在官，備照次置官單，照式刊刻。聽各收銀富民刷印填給，交銀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籌三十根，每根長三尺，方一寸二分。以天地人三字編號，自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編號，並發委官收候，給糶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于倉外擇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守倉居民在倉發穀。該縣選發謹慎吏役四名，赴糶穀倉聽用。一名掌籌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票號籌，放人入倉，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籌放穀出門。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甲人民持銀赴糶，富民卽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保甲人名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號簿，及填單付糶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籌十根，散各執單持籌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糶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支領，單上明註幾人進倉，領籌幾根，卽一入止糶穀五斗，亦准領籌一根，蓋有一人，卽執一籌也。量穀牙斗，用盪平斛，不許用手平

斛致有高下。十人量完發穀之人。將單卽註發訖一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然後門外擊鼓。放人入。庶倉內不致壅雜。若散天字號籌已盡。卽散地字號籌。地字號籌已盡。卽散人字號籌。計散人字號籌之時。而送天字號籌之吏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籌執照而入者。與西無單籌負穀而入者。及有單無籌。有籌無單。並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拿送究治。委官選差阜隸四名守門。捕役四名。內外巡緝。以防奸弊。至晚收單。吏將單彙送委官查銷。委官將銀封貯縣庫。仍聽道府并府管糧官。該縣正官不時親臨倉所查驗。或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升糶。恐人衆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另擇空處。每晨領穀數石。或以升糶。或以斗糶。此不論保甲。不用單籌。不拘銀錢。聽其便宜。令糶至晚交價還官。此亦一法也。

耿橘條議曰。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有法。就村落散設粥廠。若盡聚之城郭。少壯棄家就食。老弱道路難堪。一不便也。竟日伺候二殮。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上人親嘗嚴察。人衆虞粥缺少。增入生水。食之往往致疾。且有插和雜物于米麥中。甚至有插入白土石灰者。立見斃亡。以上諸弊。一一講防。窮民度可籍延喘息。有謂煮粥不若分米。蓋目擊其艱苦也。若城郭中官司加意經理。各處村落屬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煮。澤易徧而取效速。亦荒政之不可廢者。

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樞。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上午限定辰時。下午限定申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王士性賑粥十事。一曰示審法。夫賑恤所以不露實惠者。止因官炤里甲排年編造。而里甲細戶散住各鄉。不在一處。故里老得任意詭造花名。借甲當乙。無由查核。既住居不一。則其勢不得不裹糧入城。赴縣候審。喧集耽延。今約報飢民。不照里排。止炤保甲。州縣官先畫分界。小縣分爲十四五方。大縣二三十方。大約每方二十里。每方內一義官。一殷實戶領之。如此方內若干村。某村若干保。某保災民若干名。先令保正副造冊。義官殷實戶覈完送縣。仍依冊用一小票。粘各人自己門首。縣官親到。逐保令飢民跪伏門首。按冊覈查。排門沿戶。舉目瞭然。貧者既無遺漏。富者又難詭名。且不致聚集槩縣之民。赴縣淹待。他日散粟散粥。亦俱照方舉號。挈領提綱。官民兩便。

二曰別等第。夫賑多詭冒。良不如散粥便。第生儒之輩。門楣之家。有甯餓死而不食嗟來者。則

賑不可後也。所慮賑粟散粥兩相影射。重支則倉粟不及。各保正副報冊之時。卽確查次貧願領賑災民某人。極貧願食粥。災民某人。其次貧願賑者。又分爲二等。某係正次。量賑若干。某係極次。應多賑若干。庶無冒領。

三日定賑期。賑之不需實惠者。非獨詭名冒領。卽賑矣。里甲一召。四鄉雲集。由其居錯犬牙。一動百動。故也。及至城市。動淹旬日。得不償失。遂棄而歸。此穀皆爲里長歇家有耳。今旣炤保甲。可以隨方定期。如初三日開倉。則初一日出示。初三日賑東方災民。仰天字號地字號若干方保甲。帶領應賑人赴縣。餘方不許預動。初四日賑西方亦如之。南北亦然。如東方至者。亦視其遠近以爲次第。庶無積日空回之弊。

四日分食界。今煮粥者多止于城內。則仍爲強棍所得。而遠者病者殘軀體者。猶然溝中瘠也。故莫若分界而多置爨所。今旣每方二十里。則以當中一村爲爨所。州縣出示。此方東至某村。西至某村。南至某村。北至某村。但在此方之內。居住飢民。已報名者。方得每日至村就食。令保甲察之。不在此方內者。申令還本方。不得預此方之食。庶乎方內之民。極遠者不過行十里而返。近者或一二里。人縱飢餓。然午得一飽。緩步而歸。明日早至。決不致損命。五日立食法。夫煮粥之難。難在分散。待哺旣衆。彼我相擠。隨手授之。不得人人均其多寡。當令

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肩下。但坐下者卽不許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用走動。坐者令直其雙足。不許蹲踞盤辟。轉身附耳。人頭一亂。查數爲難。有起便手者。畢則仍回本處。坐至正午。官擊梆一聲。唱給一次食。卽令兩人擡粥桶。兩人執瓢杓。令飢民各持碗坐給之。其有速食先畢者。或不得再與。再與則亂生。須將頭碗散遍。然後擊二梆。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又散亦如之。又遍。然後擊三梆。高唱給三次食。從頭分散亦如之。三食已畢。縱頭食者不得過多。但求免死而已。然後再查簿中。誰係有父母妻子。飢病在家。不能自行者。以其所執瓶罐。再給一人之食。與之攜歸。如是處分俱訖。方令飢民起行。其有流民欲去。東西南北從此方過者。亦炤此坐食。但食畢。卽分派保甲數人。欲東者押過東方。欲西者押過西方。送出境訖。明日不得再預此方之食。恐其聚爲亂堵也。

六日立賑法。臨賑無法。則強壯先得。孱弱空手。甚至病瘠者且踐踏而死矣。當令各村保飢民。隨地遠近。各定立某處。聚集弗混。先後每一村保。用藍旗一竿先引。次用大牌一面。卽炤冊書各姓名于上。要以軍法巡行。保正副領各細戶執門首原票。魚貫從左而入。交票于官。官驗畢。鈴二斗三斗字樣于票。執之向厥口領穀。一村保畢。堂上鳴鑼一聲。仍執旗牌從右引出。聽鑼聲。則左者復入。庶無混亂。出者仍令原人押送關外。貧民不許在街停留。富民不許邀截討債。

再差探馬于近城一二十里外。不時查訪。違者卽枷號遊示以警其餘。

七日備爨具。煮粥之穀必發于官倉。不勸借富民。但必須殷實戶領之。所領之穀亦不必定將原穀。以夫車絡繹于道。但令伊將已穀舂用。不失官數則已。其所領倉穀。任從殷實戶。附城自糶。在官胥徒不得指以糶官穀勒捐之。至于領穀之後。殷實戶與保甲擇中村寬濶處所。置灶十餘座。或公館。或寺院。無則空地搭蓋籬泊。須可隱風。毋令飢者凍死。又當多置缸桶瓢杓。其碗筋則飢民自備。柴亦取給于官。穀若取于保甲。又必指此以科派細戶矣。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煮粥之人。借用殷實戶家丁。庶官與結算穀石之時。不得指他人影射爲奸。人飢必成疫。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其粥成之後。又須嚴禁將生水攪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

八日登日歷。監爨官署一歷簿。送州縣鈐印。如今日初一起。分爲二大款。一本處飢民。照其坐位。從頭登寫花名。趙天錢地孫元李黃。有父母妻子病在家下不能來者。公同保甲查的。卽註于本人下。父係何名。妻係何姓。不得冒支。前件以上若干人。二外處流民。又分作東西南北四小款。一某處人某人。某人係欲過東者。一某係欲走西走南走北者。其下卽註本日保甲某人送出境訖。違者連坐保甲。前件亦結以上共若干人。至初二日。又分作三大款。一本處舊管飢民。卽昨日給過粥者。官則先照昨日舊名。盡數填此項下來者。分付先儘舊人。昨日坐定。

點名。如有不到者。大紅筆抹去。前件總結共若干人。一本處新救飢民。其有新來者。令坐舊人之下。以便查點。亦結共若干人。三外處流移若流民。則每日皆新來者。其昨日給過舊人。除病老不能動移外。再與給食。餘者不得存留。炤前記共若干人。至初三日以後。卽與初二日同。但初二新收者。亦作初三舊管登。如初三無新收。卽于本款下註無字。如此。不惟人數有所稽查。有一人卽有一人之食。合勺米穀。無由冒領。

九曰禁亂民。如此賑粟。如此煮粥。則邑無不遍之村。人無不得之食。病而死者有。餓而死者無矣。各災民但當安心守法。聽候賑期。本州縣窮民。不許三三五五。強行勒借富戶。噪呼嚷亂。致生事端。其外州縣流民。亦當散處乞食。不許百十爲羣。搶奪市集。驚動鄉村。違者以亂民論。先打一百棍。綁縛遊示三日。處以強盜之律。各州縣將本地方飢民。有無勒借。流民有無嘯聚。盜賊有無生發。五日馬上一報。見形察影。預爲撲滅。

十曰省冗費。此行審飢。必以官就民。本道單車就道。止用藍旗四竿。執板皂隸四名。行李一楨。差遣舍快馬疋稱是。到處中火止蔬肉三器。諸長吏亦宜如是。如州縣正官。遍歷不完。分遣佐貳。或教官。陰醫。巡驛等官。亦無不可。但須單騎耦役。自齋飲食可也。

元扈先生除蝗疏曰。國家不務畜積。不備凶飢。人事之失也。凶飢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

地有高卑。雨澤有偏被。水旱爲災。尙多倖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毛
幡幟皆盡。其害尤慘。過于水旱也。雖然。水旱二災。有重有輕。欲求恒稔。雖唐堯之世。猶不可得。
此殆由天之所設。惟蝗不然。先事修備。旣事修救。人力苟盡。固可殄滅之。無遺育。此其與水旱
異者也。雖然。水而得一邱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卽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又不然。必藉國
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必賴千萬人之同力。一身一家。無勦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
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而除之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此其大指矣。謹條例如左。
一蝗災之時。謹案春秋至于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
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一。書九月者一。書
十二月者三。是最盛于夏秋之間。與百穀長養成熟之時。正相值也。故爲害最廣。小民遇此。乏
絕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按宋史言二月開封府等百三十州。蝗蝻復生。多去歲螿者。漢書安帝
永和四年五年。比歲書夏蝗。而六年三月書去歲蝗處復蝗。子生日蝗蝻。蝗子則是去歲之種。
蝗非螿蝗也。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卽羣
飛。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飢蟲也。又數日孕子于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
復爲蝻。蝻復爲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子者。則依附草木。枵然枯朽。非能螿藏過

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于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攜。隕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書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故詳其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絕之法矣。

一蝗生之地。謹按蝗之所生。必于大澤之涯。然而洞庭鼓蠡具區之旁。終古無蝗也。必也驟盈驟涸之處。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都郡之地。胡凜廣衍。曠溢無常。謂之涸澤。蝗則生之。歷稽前代。及耳目所睹記。大都若此。若他方被災。皆所延及。與其傳生者耳。畧摭往牘。如元史百年之間。所載災傷路郡州縣。幾及四百。而西至秦晉。稱平陽解州華州各二。稱隴陝河中。稱絳耀同陝鳳翔岐山武功靈寶者各一。大江以南。稱江浙龍興南康鎮江丹徒各一。合之二十有二。於四百爲二十之一耳。自萬歷三十三年北上。至天啟元年南還。七年之間。見蝗災者六。而莫盛于丁巳。是秋奉使夏州。則關陝邠岐之間。徧地皆蝗。而土人云百年來所無也。江南人不識蝗爲何物。而是年亦南至常州。有司士民盡力撲滅。乃盡。故涸澤者。蝗之原本也。欲除蝗。圖之此其地矣。

一蝗生之緣。必于大澤之旁者。臣所見萬歷庚戌滕鄒之間。皆言起于昭陽呂孟湖。任邱之人。言蝗起于趙堡口。或言來從葦地。葦之所生。亦水涯也。則蝗爲水種。無足疑矣。或言是魚子所

化。而臣獨斷以爲蝦子何也。凡倮蟲介蟲與羽蟲。則能相變。如螟蛉爲果臝。蛤蜊爲蟬。水蛆爲蚊。是也。若鱗蟲能變爲異類。未之聞矣。此一證也。爾雅翼言。蝦善游而好躍。蝻亦善躍。此二證也。物雖相變。大都蛻殼卽成。故多相肖。若蝗之形酷類蝦。其首其身其紋脉肉味。其子之形味無非蝦者。此三證也。又蠶變爲蛾。蛾之子復爲蠶。太平御覽言。豐年則蝗變爲蝦。知蝦之亦變爲蝗也。此四證也。蝦有諸種。白色而殼柔者。散子于夏初。赤色而殼堅者。散子于夏末。故蝗蝻之生。亦早晚不一也。江以南多大水而無蝗。蓋湖澤積滯。水草生之。南方水草。農家多取以壅田。就不其然。而湖水常盈。草恒在水。蝦子附之。則復爲蝦而已。北方之湖。盈則四溢。草隨水上。迨其旣涸。草留涯際。蝦子附於草間。旣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爲蝗蝻。其勢然也。故知蝗生于蝦。蝦子之爲蝗。則因于水草之積也。

一考昔人治蝗之法。載籍所記頗多。其最著者。則唐之姚崇。最嚴者。則宋之涪熙勅也。崇傳曰。開元三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崇奏詩云。秉被蝨賊。付畀炎火。漢光武詔曰。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螟蟻。以及蝨賊。此除蝗證也。且蝗畏人。易驅。又田皆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勤。請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特人不用命耳。乃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拒

御史不應命。崇移書謂之曰。聰僞主。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致然乎。今坐視食苗。忍而不救。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四十萬石。時議者誼譁。帝疑復以問崇。對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事固有違經而合道。反道而適權者。昔魏世山東蝗。小忍不除。至人相食。後秦有蝗。草木皆盡。牛馬至相噉毛。今飛蝗所在充滿。加復蕃息。且河南河北。家無宿藏。一不獲則流離安危繫之。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黃門監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蝗多。必戾和氣。願公思之。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如百姓何。殺蟲救人禍歸于崇。不以累公也。蝗害訖息。宋淳熙勅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卽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不卽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除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又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粟易蝗。晉天福七年。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粟一斗償之。此類是也。一曰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曝颺。去翅足而食之。臣謹按蝗蟲之災。不捕不止。倪若水盧懷慎之說謬也。不忍于蝗。而忍于

民之饑而死乎。爲民禦災捍患。正應經義。亦何違經反道之有。修德修刑。理無相左。夷狄盜賊。比于蝗災。總爲民害。甯云修德可弭。一切攘却捕治之法。廢而不爲也。淳熙之勅。初生飛落。咸應申報撲除。取掘悉有條章。今之官民所未聞見。似應依倣申嚴。定爲公罪。著之絜令也。食蝗之事。載籍所書。不過二二三。唐太宗吞蝗。以爲代民受患。傳述千古矣。乃今東省畿南。用爲常食。登之盤飧。臣常治田天津。適遇此災。田間小民。不論蝗蝻。悉將糞食。城市之內。用相餽遺。亦有熟而乾之。粥于市者。則數文錢可易一斗。噉食之餘。家戶困積。以爲冬儲。質味與乾蝦無異。其朝哺不充。恒食此者。亦至今無恙也。而同時所見山陝之民。猶惑于祭拜。以傷觸爲戒。謂爲可食。卽復駭然。蓋妄信流傳。謂戾氣所化。是以疑神疑鬼。甘受戕害。東省畿南。旣明知蝦子一物。在水爲蝦。在陸爲蝗。卽終歲食蝗。與食蝦無異。不復疑慮矣。

一今擬先事消弭之法。臣竊謂旣知蝗生之緣。卽當于原本處計畫。宜令山東河南南北直隸有司衙門。凡地方有湖蕩洶窪積水之處。遇霜降水落之後。卽親臨勘視。本年潦水所至。到今水涯。有水草存積。卽多集夫衆。侵水芟刈。斂置高處。風戾日曝。待其乾燥。以供薪燎。如不堪用。就地焚燒。務求淨盡。此須撫按道府。實心主持。令州縣官各各同心協力。方爲有益。若一方怠事。就此生發。蔓延及他方矣。姚崇所謂討除不盡者。人不用命。此之謂也。若春夏之月。居民于湖

洵中捕得子蝦一石。滅蝗百石。乾蝦一石。滅蝗千石。但令民通知此理。當自爲之。不煩告戒矣。一水草旣去。蝦子之附草者。可無生發矣。若蝦子在地。明年春夏。得水土之氣。未免復生。則須臨時捕治。其法有三。其一。臣見傍湖官民。言蝗初生時。最易撲治。宿昔變異。便成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矣。法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察視。但見土脉墳起。即便報官。集衆撲滅。此時措手。力省功倍。其二。已成蝻子。跳躍行動。便須開溝捕打。其法視蝻將到處。預掘長溝。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弱。悉要趨赴沿溝擺列。或持箒。或持撲打器具。或持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其後蝻聞金聲。努力跳躍。或作或止。漸令近溝。臨溝卽大擊不止。蝻盡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致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理。至溝坑俱滿而止。前村如此。後村復然。一邑如此。他邑復然。當淨盡矣。若蝻如豆大。尙未可食。長寸以上。卽燕齊之民。畚盛囊括。負戴而歸。烹煮暴乾。以供食也。其三。振羽能飛。飛卽蔽天。又能渡水。撲治不及。則視其落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布囊盛貯。官司以粟易之。大都粟一石。易蝗一石。殺而埋之。然論粟易。則有一說。先儒有言。救荒莫要乎近其人。假令鄉民去邑數十里。負蝗易粟。一往一返。卽二日矣。臣所見蝗盛時。幕天匝地。一落田間。廣數里。厚數尺。行二三日。乃盡。此時蝗極易得。官粟有幾。乃令人往返道路乎。若以金錢近其人而易之。隨收隨給。卽以數文錢易

蝗一石。民猶勸爲之矣。或言差官下鄉。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民戶。不可不戒。臣以爲不然也。此時爲民除害。膚髮可捐。更率人蠶食。尙可謂官乎。佐貳爲此。正官安在。正官爲此。院道安在。不于此輩創一警百。而懲噎廢食。亦復何官不可廢。何事不可已耶。且一郡一邑。豈乏義士。若紳若弁。青衿義民。擇其善者。無不可使。亦且有自願捐貲者。何必官也。其給粟則以得蝗之難易爲差。無須預定矣。

一後事剪除之法。則淳熙令之取掘蟲子是也。元史食貨志亦云。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臣按蝗蟲下子。必擇堅垆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同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類。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日內遇雨則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蝻矣。冬月之子難成。至春而後生。蝻。故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且農力方閑。可以從容搜索。官司卽以數石粟易一石子。猶不足惜。第得子有難易。受粟宜有等差。且念其衝冒嚴寒。尤應厚給。使民樂趨其事可矣。臣按已上諸事。皆須集合衆力。無論一身一家。一邑一郡。不能獨成其功。卽百舉一噉。猶足僨事。唐開元四年。

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繇是連歲蝗災。不至大飢。蓋以此也。臣故謂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郡邑之民。所惜者北土閑曠之地。土廣人稀。每遇災時。蝗陣如雲。荒田如海。集合佃衆。猶如晨星。畢力討除。百不及一。徒有傷心慘目而已。昔年蝗至常州數日而盡。雖緣官勤。亦因民衆。以此思之。乃愈見均民之不可已也。

一備蝗雜法有五。

一王禴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菘豆。豌豆。豇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凡此諸種。農家宜兼種以備不虞。

一飛蝗見樹木成行。多翔而不下。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挂衣裙之紅白色。光彩映日者。羣逐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總不如用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

一除蝗方。用稈草灰。石灰灰。等分爲細末。篩羅禾穀之上。蝗卽不食。

一傅子曰。陸田命懸于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于陸。水田旣熟。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

一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于地中。蝗蝻遺種。翻覆壞盡。次年

所種必盛于常禾也。

元扈先生曰。荒飢之極。則辟穀之法亦可用。爲辟穀方者。出於晉惠帝時。黃門侍郎劉景先。遇太白山隱士所傳。曾見石本。後人用之多驗。今錄于此。昔晉惠帝時。永甯二年。黃門侍郎劉景先表奏。臣遇太白山隱士。傳濟飢辟穀仙方。上進言。臣家大小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惟水一色。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刑戮。今將真方。鏤板廣傳天下。黑豆五斗。淨淘洗蒸。三遍去皮。又用大麻子三斗。浸一宿。漉出蒸三遍。令口開。取仁。右件二味。豆黃搗爲末。麻仁亦細搗。漸下黃豆同搗。令勻。作團子如拳大。入甑內蒸。從初更進火。蒸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寅時。出甑。午時。曬乾。搗爲末。乾服之。以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得七日不飢。第二頓得四十九日不飢。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飢。第四頓得二千四百日不飢。更不服。永不飢也。不問老少。但依法服食。令人強壯。容貌紅白。永不憔悴。湯卽研大麻子湯飲之。轉更滋潤臟腑。若要重喫物。用葵子三合許。米煎冷服。取下其藥如金色。任喫諸物。並無所損。前知隨州朱貢。教民用之。有驗。序其首尾。勒石子。漢陽軍大別山。太平興國寺。又傳寫方。用黑豆五斗。淘淨蒸三遍。曬乾去皮。細末。秋麻子三升。溫浸一宿。去皮。曬乾爲細末。細糯米三升。做粥。熟和搗前二味爲劑。右件三味。合搗爲如拳大。入甑中蒸一宿。從一更發火。蒸至子時。日出。方纔取出甑。曬至日午。令乾。再搗爲末。用

小棗五斗。煮去皮核。同前三日爲劑。如拳頭大。再入甌中蒸一夜。服之一飽爲度。如渴者淘麻子水飲之。便更滋潤臟腑。芝蔴汁。無白湯。亦得少飲。不得別食一切之物。又許真君方。武當山李道人傳。累試有驗。避難歇食方。用白麵六兩。黃臘三兩。白膠香五兩。右拌將前麵冷水溲令熟。如打麩令勻。然後爲圓。如黑豆大。日曬乾。再將蠟溶成汁了。將圓子投入內。打令勻。候冷單紙裹。安在淨處。如服時。每日早晨空心可服三五十九丸。冷水嚥下。不得熱食。如要喫時。任意不妨。又服蒼朮方。用蒼朮一斤。好白芝蔴香油半斤。右件將朮用白米泔浸一宿。取出切成片子。前香油炒令熟。用瓶盛取。每日空心服一撮。用冷水湯嚥下。大能壯氣駐顏色。辟邪。又能行履。飢卽服之。詳此數方。其間所用品味。不出乎穀。民間亦難卒得。若官中預蓄品味。飢歲荒年。給賜飢民。無資糧賑濟之勞。而可延餓莩時月之命。實益世之方。安可秘而不流傳哉。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五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四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備荒考下

張朝瑞建議常平倉厥曰。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責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理。蓋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曰賑濟。則賑糶在其中矣。賑糶卽常平法也。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預備一倉。其餘鄉社倉盡亡之矣。看得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則救荒之政。誠當亟講。顧旣荒而賑救之也難。未荒而預備之也易。今之談荒政者。不越二端。曰義倉。曰社倉。此預備而歛散者也。曰平糶。曰常平。此預備而糶糴者也。昔魏李悝平糶法。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糶之。漢耿壽昌請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則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則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英雄豪傑。先後所見略同。萬世理荒之上策在是矣。今欲爲生民長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

復者。茲欲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煙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基約四畝。合用工料。本道查發贓罰。並該府縣查處無碍官銀。較合。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及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產。及無碍官銀。聽其隨宜糴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一如祖宗已行之法。一千五百石。請勅獎爲義民。三百石以上。勒石題名。或如近日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十石以上。給與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穀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各實之。但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糴之時。每名准與平糴三石。二名共糴六石。以酬其勞。糴完卽換掌管。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照常造送查盤。四鄉常平倉免送查盤。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撤數目。用竹紙小冊開報該縣。縣將四倉類冊申送各院。并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收糴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準斛斗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一收。如有臨收畱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既收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追完足。各縣徑自從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者。通詳定奪。每歲秋冬之交。本道或該府掌印管糧官。單車間一巡視。以防掌印官之治名而不治。

實者。每除無飢小飢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飢大飢。四鄉管倉人役稟官監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其出糶一節。當與四隣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穀多。卽糶穀一日。保甲一週。穀少。則糶穀。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週。務使該鄉積貯之穀數。可待飢民冬春之糶數。方善。四鄉不能盡同。各宜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每甲尋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應糶五斗。或一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糶銀。每甲一封亦可。庶乎易簡不擾。或甲中十家輪糶。則每日每甲糶不過二人。每人糶不過二斗。此荒年賑糶之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月日。某日糶某保某甲。某日糶某保某甲。明日出令。保正副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糶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仍行宋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糶中飢糶倉穀之半。大飢糶倉穀之全。俱照原糶價銀出糶。不可加增寧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方可壓下穀價。不至騰踴。或倉穀糶盡而民飢未已。則慎選員役。持所糶之穀本。赴有收去處。循環糶糶。源源而來。民自無飢。救荒有功員役。分別獎賞。此蓋儲用社倉之法。而糶用常平之意者也。四鄉糶完。卽將穀價送官。聽掌印官于秋成之日。就近各選殷實人戶。領銀盡數照時價糶。穀雖牙脚等費。晒揚等耗。與造冊紙張工食等項。俱准開銷。其穀晒揚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計糶穀正銀并

牙脚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報官貯冊。以爲日後出糶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過冬致穀價高難買。如穀賤不糶。責有所歸。是倉不設於空僻去處者。恐荒年盜起。是齋之糧也。穀不隸於臺使查盤者。恐委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糶之政。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蹈青苗法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斂散。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需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糶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飢之日。昔蘇文忠公自謂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敝。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此前賢已試之法。信不我欺。故曰常平法斷當復也。就經金衢二府。勘議申呈。隨該本道看得城內之預備倉。以待賑濟。然有出無收。其費甚鉅。四鄉之社倉。以待斂散。然易散難斂。其弊頗多。惟常平倉。胡端敏公所謂不必更爲立倉。就當藏穀於四鄉倉之側者。其法專主糶糴。而糶本常存。蓋不費之惠。其惠易徧。弗損之益。其益無方。誠救荒之良策矣。矧今節奉明文。建倉積穀。以備凶荒。此正興復常平倉之大機也。但積穀固難。建倉尤難。建一時美觀之倉。非難。建百年永賴之倉。爲難。欲如法建倉。非多方處費不可。今據二府屬縣查勘

四鄉倉基。雖各就緒。而營造之費。則未備也。本道隨查將守巡兩道項下紙贖。每縣先坐發銀四十兩。各爲買基造倉之費。餘少工料。合聽陸續議處外。惟事當經始。若非仰藉各院明示。尤賜遵行。曷克有濟。合無候詳。允日備行。各府定委管糧通判。專董其事。仍嚴督各縣掌印官。先將查出各鄉倉基舊址。及空間官地。并尙義捐助者。聽從建倉外。若係索買民地。卽以所發紙贖。照時值給買。不得虧損于民。其倉務要宏敞堅固。可垂百年。蓋藏之計。寧廣毋狹。寧質毋文。毋惜小費。毋急近功。見在興工匠役食費。應照府議行。令各縣酌量。動支預備倉穀。給用倉簿內。按季開報。欠少工料價值。悉聽本道陸續查發贖罰。或該府縣查處無碍官銀。請詳動支。轉合建造。並不許分毫科擾里甲。如工費一時不能接濟。許於四倉之中。擇近便或一倉。或二倉。先行起建。餘聽漸舉。至於各倉穀本。以後許將守巡道並府縣所理罪犯紙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仍聽查處別項。無碍官銀。隨宜糴買。陸續積貯。不急取盈。如民間有義助建倉及輸粟備賑者。照依前例呈請。分別獎勵。但不許坐派大戶。科罰擾民。其餘糴買安置掌管稽查糴放等項事宜。悉照前議舉行。工完之日。聽道府親行查閱。有功員役。甄別獎賞。年久倉有損壞。如無官銀。准及時支穀修理。但不許賤算穀價。仍令該府縣掌印官。遵照新頒保民實政簿式。將創修過倉厥積貯過穀數等項。逐款填造。遇蒙各院巡歷復命。及本官考滿。一

體申送稽核。中間未盡事宜。俟本道博採輿論。隨時斟酌舉行。

一定倉基 凡倉基俱南向。以四畝爲率。或地不足四畝者。聽其隨地建造。前後左右段落。務要酌量停勻。毋使偏邪。甚有基地不足三畝者。聽其將社學及看倉耳房。從便另造于別地。不造入倉內亦可。然地基窄狹者。正廳房門可小。而兩倉房間架斷不可小。以其每間盛穀。原約四百石。有餘。小則難容也。各倉基址。必擇高阜之處。以避水溼侵穀。若地有不平者。須填補方正平坦。方可興工。四面水道必開濬歸一。不得聽其二三漫流。各縣先將四倉四至丈尺畝數。坐落地名。與應建倉廩廳舍間數。每倉畫圖一張。貼說明白。並應給買民基價數。一一勘處停妥。徑送二道。及該府廳查覈。

一定倉式 保民實政簿開各縣立四鄉倉。每縣積穀務期萬石爲率。州縣大者倍之。則大縣當儲二萬石。中縣一萬五千石。小縣一萬石矣。今議頒倉式。該府廳督令各縣相度地基。依式建造。每縣各分四鄉。每鄉建倉一所。頭門一座。約高一丈三尺八寸。中闊一丈。入深連簷一丈七尺六寸。兩傍耳房每間闊八尺。以便住看倉人役。頂上用大竹篾覆之。蓋瓦。大門二扇。每扇闊三尺。東西廩房。大縣共該貯穀五千石。每邊應造廩房七間。中縣約共四千石。每邊應造廩房五間。小縣約共二千五百石。每邊應造廩房三間。每廩房一間。約貯穀四百石以上。

約高一丈三尺六寸。闊一丈一尺二寸。入深一丈六尺。廡內先用地工將廡深築堅實。外簷用石板鑲砌。內用厚磚砌底。仍用條石墊擱楞木。從宜鋪釘。松木杉木厚板。方鋪簷簾。其倉頂上方木爲椽。椽上用板幔。板上用大籬竹打笆覆之。笆上用土。土上蓋瓦。其瓦須密。各週圍廡牆角。闊二尺八寸。先行築實。方用條石砌脚三層。上用地伏磚扁砌。純灰抵縫。中用稍碎磚瓦。少以泥和填實。仍用鐵牽鈐釘。如地勢高燥者。四面俱用磚牆。廡後及兩側牆俱包簷。廡前牆上簷闊二尺四寸。不拘七間五間三間。中俱隔爲三段。七間者。中三間。兩傍各二間。五間者。中三間。兩傍各一間。三間者。亦隔三段。各開三門。氣樓亦如之。其廡內貼牆處。用木柵釘相思。縫厚板。使穀不著牆。以防沍爛。廡口亦用相思厚板橫闌。如地勢卑溼者。廡前一面不用磚牆。廡板外用圓木柵欄一帶。上面建廊。闊五尺六寸。廳前及兩倉外。明堂空地。俱用石板鋪平。以便晒穀。正廳三間。中間止作一天花板。懸聖諭六條。以便朔望講習鄉約。約高一丈九尺六寸。中間闊一丈四尺八寸。兩傍每間闊一丈四寸。入深除簷二丈四寸。中間照壁門六扇。廳前兩傍用欄杆。外簷三尺。頂上用便磚。磚上用瓦。內地用方磚砌。簷下石板幔。三面墻垣。墻脚闊二尺。先用地工築實。方用大石板砌脚三層。上用地伏磚扁砌。亦用鐵牽鈐釘牢固。後社學三間。或買舊磚建造。約高一丈七尺二寸。中間闊一丈一尺二寸。兩傍每間闊一丈。入深一丈六尺。

四寸。頂上用幔板鋪完蓋瓦。內地用方磚砌。兩傍用磚砌。腰牆上用窻。每邊四扇。中間用槓門四扇。三面墻垣。墻脚闊二尺。先用地工築實脚。用石砌二層。高二尺。上用磚砌。本倉外週圍墻垣。墻脚闊三尺五寸。約高一丈一尺。上用墻梯瓦蓋。先用地工深築堅實。墻脚用大石塊砌。高三尺。方用土築。務離倉墻一二丈。內可容人行。其土不可貼近本墻掘取。以上各項倉房廳舍。務期堅固經久。不在華美。其丈量地基。起造房屋。并量木植磚石。俱用大官鈔尺爲準。其木匠小尺不用。須使畫一。毋致參差。

一辦倉料 倉廩每邊七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矮柱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每根徑四寸。椽木每根徑三寸。穿柵木每根徑四寸。地板楞木每根徑五寸。地板壁板。每塊厚八分。正廳三間。合用中柱木。每根徑一尺一寸。用實木邊柱。每根徑九寸。大梁每根長二丈。徑一尺四寸。二梁每塊長一丈。徑一尺一寸。步梁每塊長八尺。徑一尺。抽楣木每根徑四寸五分。桁條每根徑六寸。椽木每根徑三寸。門房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五寸。桁條每根徑四寸。抽楣木每根徑三寸。大門二扇。每扇闊三尺。後社學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木每根徑三寸五分。大梁每根徑九寸。長一丈八尺。二梁每塊徑八寸五分。長一丈。椽木每根徑二寸五分。頂上用幔板鋪完蓋瓦。其餘幫機連簷

門窗等項開載不盡者。俱要隨宜酌量採買製作。務使與各項材木大小規式相稱。凡磚瓦就於近倉之地立窰一二座。令窰戶自燒造石灰見買地伏磚每塊長一尺二寸。闊七寸。厚三寸。秤重十八斤。上燒常平二字。開磚每塊長一尺一寸。闊五寸。厚一寸。上燒常平二字。方磚每塊長一尺。闊一尺。便磚每塊長七寸。闊六寸三分。瓦每塊長九寸。闊七寸。重一斤半。凡採買木植俱要選擇圓長首尾相應。乾燥老黃色者。毋將背山白色嫩木搪塞。虛應石板採買上好青白堅細者。黃色疎爛者不用。其磚瓦須擇青色者。如黃色者不用。以上各項物料各縣掌印官親將每倉應造廩房廳舍逐一親自從實勘估酌量某項應用若干。該價若干。某項應用若干。該價若干。估定照數給銀。責令原定各役採買木石等料。搬運一到。卽具數報掌印官。并佐貳委官及總管各查驗揀選堪用者收之。不堪者卽時退換。不得虛冒混收。燒造磚瓦不如式者。不許混用。仍置簿送縣印鈐。日逐登填。收發數目明白。委官不時稽查。各縣仍將查估過工料價銀總數目逐一造冊報道查核。東西兩邊倉廩與正廳一應木石磚瓦皆用新料。其門房社學材植等料。倘有見成民房願賣可以改用者。一照時價給與見銀平買。庶工省費廉。建造尤速。惟不虧其價。而人自樂從矣。

一督保甲凡保甲之法。先行府督令各縣舉行。當趁冬月農隙之時。上緊督催。各查照原行審

編其四鄉保甲。以在城保甲分東西南北各統之。凡各縣倉工如有遲悞。卽以在城保甲各催在鄉保甲。以在鄉保甲各催管工人役。不得用公差下鄉。恐滋煩擾。

呂坤積貯條件曰。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溼房漏。第二怕雀入鼠穿。此其防禦。不在人力乎。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鍤背院墻。水道務須多畱。凡鄰倉庾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廩。

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爲根脚。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厚須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寬則積不蒸。須高。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處。固利於苟完。數年卽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多寡。一費之所省爲多也。以室家視倉廩者。當細思之。一風窻本爲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爲害也。旣耗我穀。而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人。今擬風窻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墻成後洞開風窻。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上墁大磚一重。糯米雜信浸和石灰稠黏。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蓆一週可也。一假如倉廩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楣齊。穀止積於四間。畱板隔東一間。如常開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溼。或

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三間起。倒入東一間。閉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遍。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一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灶。全無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撲之。以後不許仍用。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冬月但用湯壺。如違重治。一倉斛有洪武年間鐵樣。用木邊角以鐵葉固之。以防開縫。仍用印烙。其四裏以防剗空。但有不係官烙。自作矮身闊口。及小出大入者。坐贓重究。

附笋粥法。吳興掌故云。嘗見山僧作笋粥。幽尚可愛。又云山僧煮笋用大塊。云薄則味脫。大塊久煮令軟。其味自全。贊寧寄問天目舊友。山中所出。伊僧報詩云。山中心事違。天眼中修定。我本無根株。只將笋爲命。但笋亦有毒。須用薑或茱萸醬制之。一說滑利大腸。而益于肺。謂之刮腸筍。一云竹實少陽之氣。而尅脾土。

淡黃蘆煮粥法。取菜洗淨貯缸中。用麥麩入滾熱水調極薄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滲。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蘆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蘆汁中。便可作蘆。更不復用麩。取蘆切碎。蘆米相兼。煮粥食之。用蘆菁爲之。獨可當米。每米二升。可當三升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充塞飢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節縮之一法也。往從陽羨山中野人家得此法。念其可以度荒。每用語人。且如此用菜。

菜之用益宏。穀不熟曰飢。菜不熟曰饑。古人飢饉並言。良有以也。

辟穀方。用黃蠟炒粳米充飢。食胡桃肉卽解。

千金方。蜜二斤。白麴六斤。香油二斤。茯苓四兩。甘草二兩。生薑四兩。去皮乾薑二兩。炮爲末。拌勻搗爲塊子。蒸熟陰乾爲末。絹袋盛。每服一匙。冷水調下。可待百日。元扈先生曰。未必然。

生服松栢葉法。用茯苓骨碎補杏仁甘草搗羅爲末。取生葉蘸水裹藥末同食香美。

食草木葉法。用杜仲醋鹽炒去絲茯苓甘草荆芥等分爲末。糊丸如桐子大。每服數丸。細嚼卽喫草

木。可以充飢。止有竹葉惡草不可食。嘗見苦行僧人入山耽靜必炒鹽入竹筒攜往。云食草葉

有毒。惟鹽可解。元扈先生曰。或云先食碧芸草則草木葉皆可食。

食生黃豆法。取槿樹葉同生黃豆嚼之。味不作嘔。可以下咽。每日食豆二三合。可度一日。

服白滾水法。水經百滾煎熬。亦能補人。曾在嚴陵見衲僧枯坐深崖。多積山柴。每日煎服沸水數碗。棗數枚。芝麻合許。可百日不死。

療垂死飢人法。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致死。有煮稀粥潑卓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盡生。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救水中凍死人法。凡隆冬冒冰雪。或入水中凍死。急取綿絮蓋煖。用熱灰鋪心臍間。可活。若遠

用火烘炙。逼冷氣入內。多不能生。

高議人

長史卞同序救荒本草曰。植物之生於天地間。莫不各有所用。苟不見諸載籍。雖老農老圃。亦不能盡識。而可亨可芼者。皆躡藉於牛羊鹿豕而已。自神農氏品嘗草木。辨其寒溫甘苦之性。作爲醫藥以濟人之天札。後世賴以延生。而本草書中所載多伐病之物。而於可茹以充腹者。則未之及也。敬惟周王殿下體仁遵義。孳孳爲善。凡可以濟人利物之事。無不留意。嘗讀孟子書。至於五穀不熟。不如莠稗。因念林林總總之民。不幸罹于旱澇。五穀不熟。則可以療飢者。恐不止莠稗而已也。苟能知悉而載諸方冊。俾不得已而求食者。不惑甘苦於荼薺。取昌陽棄烏喙。因得以裨五穀之缺。則豈不爲救荒之一助哉。於是購田夫野老。得甲坼勾萌者四百餘種。植於一圃。躬自閱視。俟其滋長成熟。迺召畫工繪之爲圖。仍疏其花實根幹皮葉之可食者。彙次爲書一帙。名曰救荒本草。命臣同爲之序。臣惟人情於飽食暖衣之際。多不以凍餒爲虞。一旦遇患難。則莫知所措。惟付之於無可奈何。故泊已泊人。鮮不失所。今殿下處富貴之尊。保有邦域。於無可虞度之時。乃能念生民萬一或有之患。深得古聖賢安不忘危之旨。不亦善乎。神農品嘗草木。以療斯民之疾。殿下區別草木。欲濟斯民之飢。同一仁心之用也。雖然。今天下方樂雍熙泰和之治。禾麥產瑞。家給人足。不必論及於荒政。而殿下亦豈忍覩斯民仰食於草木。

哉。是編之作。蓋欲辨載嘉植。不沒其用。期與圖經本草並傳于後世。庶幾萍實有徵。而凡可以
亨芼者。得不躡藉於牛羊鹿豕。苟或見用於荒歲。其及人之功利。又非藥石所可擬也。尙慮四
方所產之多。不能盡錄。補其未備。則有俟於後日云。僉事李濂序重刻救荒本草曰。淮南子曰。
神農嘗百草之滋味。一日而七十毒。實心實語由是本草興焉。陶隱居徐之才。陳藏器。日華子。唐慎微之
徒。代有演述。皆爲療病也。嗣後孟詵有食療本草。陳士良有食性本草。皆因飲饌以調攝人。非
爲救荒也。救荒本草二卷。乃永樂間周藩集錄而刻之者。今亡其板。濂家食時。訪求善本。自汴
攜來。晉臺按察使石岡蔡公。見而嘉之。以告于巡撫都御史蒙齋畢公。公曰。是有裨荒政者。乃
下令刊布。命濂序之。按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五曰舍禁。夫舍禁者。謂舍其虞澤之
厲禁。縱民采取以濟飢也。若沿江瀕湖諸郡邑。皆有魚蝦螺蜆菱芡藻之饒。飢者猶有賴焉。
齊梁秦晉之墟。平原坦野。彌望千里。一遇大侵。而鵠形鳥面之殍。枕藉于道路。吁可悲已。後漢
永興二年。詔令郡國種蕪菁以助食。然五方之風氣異宜。而物產之形質異狀。名彙旣繁。眞贋
難別。使不圖列而詳說之。鮮有不以虺床富蘼蕪。薺芘亂人參者。其弊至於殺人。此救荒本草
之所以作也。是書有圖有說。圖以肖其形。說以著其用。首言產生之壤。同異之名。次言寒熱之
性。甘苦之味。終言淘浸烹煮。蒸晒調和之法。草木野菜。凡四百一十四種。見舊本草者。一百三

十八種。新增者二百七十六種云。或遇荒歲。按圖而求之。隨地皆有。無艱得者。苟如法采食。可以活命。是書也。有功於生民大矣。昔李文靖爲相。每奏對常以四方水旱爲言。范文正爲江淮宣撫使。見民以野草煮食。卽奏而獻之。畢蔡二公刊布之。盛心其類是夫。

救荒本草總目

草木野菜等共四百一十四種

出本草一百三十八種
新增二百七十六種

草部二百四十五種

木部八十種

米穀部二十種

果部二十三種

菜部四十六種

葉可食二百三十七種

實可食六十一種

葉及實皆可食四十三種

根可食二十八種

根葉可食一十六種

根及實皆可食五種

根笋可食三種

根及花可食二種

花可食五種

花葉可食五種

花葉及實皆可食二種

葉皮及實皆可食二種

莖可食三種

笋可食一種

笋及實皆可食一種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六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允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採 周憲王本草

草部 葉可食

野生薑



野生薑 本草名劉寄奴。生江南。其越州滁州皆有之。今中牟南沙崗間亦有之。莖似艾蒿。長二三尺餘。葉似菊葉而瘦細。又似野艾蒿葉亦瘦細。開花白色。結實黃白色。作細筒子。莢兒蓋蒿之類也。其子似稗而細。苗葉味苦。性溫無毒。

救飢 採嫩葉燂熟。水浸洵去苦味。油鹽調食。

刺 薊 菜



刺薊菜 本草名小薊。俗名青刺薊。北人呼爲千針草。出冀州。生平澤中。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葉似苦苣葉。莖葉俱有刺。而葉不皺。葉中心出花。頭如紅藍花。而青紫色。性涼無毒。一云味甘性溫。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甚美。除風熱。

大 薊



大薊 生山谷中。今鄭州山野間亦有之。苗高三四尺。莖五稜。葉似大花苦苣菜。莖葉俱多刺。其葉多皺。葉中心開淡紫花。味苦。性平無毒。根有毒。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山 苋 菜



山苋草 本草名牛膝。一名百倍。俗名腳斯蹬。又名對節菜。生河內川谷。及臨朐江淮閩粵關中蘇州皆有之。然皆不及懷州者為真。蔡州者最長大柔潤。今鈞州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二尺已來。莖方。青紫色。其莖有節如鶴膝。又如牛膝狀。以此名之。莖似苋菜葉而長。頗尖。觔音。葉皆對生。開花作穗。根味苦酸。性平無毒。葉味甘微酸。惡螢火。陸英龜甲白前。

救飢 採苗葉煤熟。換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款冬花



款冬花 一名橐吾。一名穎凍。一名虎鬚。一名菟奚。一名氏冬。生常山山谷。及上黨水傍。關中蜀北宕昌秦州雄州皆有。今鈞州密縣山谷間亦有之。莖青。微帶紫色。葉似葵葉。甚大而叢生。又似石胡蘆葉。頗圓。開黃花。根紫色。圖經云。葉如荷而斗直。大者容一升。小者容數合。俗呼爲此物。不避冰雪。最先春前生。雪中出花。世謂之鑽凍。又云有葉似草薺。開黃花。青紫莖。去土一二寸。初出如菊花萼。通直而肥實無子。陶隱居所謂出高麗百濟者。近此類也。其葉味苦。花味辛甘。性溫無毒。杏仁爲之使。得紫苑良。惡阜莢。稍石元參。畏貝母。辛夷。麻黃。黃芩。黃連。青箱。

救飢 採嫩葉。燉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蓄 篇



蓄 亦名蓄竹。生東萊山谷。今在處有之。布地生道傍。苗似石竹。葉微潤。嫩綠如竹。赤莖如
釵股。節間花出甚細。淡桃紅色。結小細子。根如蒿根。苗葉味苦。性平。一云味甘無毒。

救飢 採苗葉。燂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大藍



大藍 生河內平澤。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尺餘。葉類白菜葉。微厚而狹窄。尖觜。淡粉青色。莖又稍間開黃花小莢。其子黑色。本草謂菘藍。可以爲靛染青。以其葉似菘菜。故名菘藍。又名馬藍。爾雅所謂葍馬藍是也。味苦性寒。無毒。

救飢 採葉燂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石 竹 子



石竹子 本草名瞿麥。一名巨句麥。一名大菊。一名大蘭。又名杜母草。薺麥。薺音葉。麥生太山川谷。今處處有之。苗高一尺已來。葉似獨掃葉而尖小。又似小竹葉而細窄。莖亦有節。稍間開紅白花而結蒴。內有小黑子。味苦辛。性寒無毒。葺草牡丹為之使。惡螺蛸。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紅花菜



紅花菜 本草名紅藍花。一名黃藍。出梁漢及西域。滄魏亦種之。今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莖葉有刺。似刺薊葉而潤澤。莖面稍結棘。葉亦多刺。開紅花。葉出棘上。圃人採之。採已復出。至盡而罷。棘中結實。白顆如小豆大。其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胭脂。花味辛。性溫無毒。葉味甘。

救飢 採嫩葉。燉熟。油鹽調食。子可笮作油用。

萱 草 花

萱草花 俗名川草花。本草一名鹿葱。謂生山野。花名宜男。風土記云。懷妊婦人佩其花。生男故也。人家園圃中多種。其葉就地叢生。兩邊分垂。葉似菖蒲葉而柔弱。又似粉條兒菜葉而肥大。葉間攏葶。開金黃花。味甘無毒。根涼亦無毒。葉味甘。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元扈先生曰。花葉芽俱嘉蔬。不必救荒。根亦可作粉。如治蕨法。邇歲瀉飢。山民多賴之。京師人食其土中嫩芽。名扁穿。花葉芽俱嘗過。



車 輪 菜



車輪菜 本草名車前子。一名當道。一名芡苳。一名蝦蟇衣。一名牛衣。一名勝烏菜。爾雅云。馬
烏。幽州人謂之牛舌草。生滁州。及真定平澤。今處處有之。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而累年者長
及尺餘。又似玉簪葉。稍大而薄。葉叢中心。擷葶三四莖。作長穗。如鼠尾。花甚密。青色微赤。結實
如葶藶子。赤黑色。生道傍。味甘鹹。性寒無毒。一云味甘。性平。葉及根味甘。性寒。常山為之使。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去涎沫。淘淨。油鹽調食。

白水菘苗



白水菘苗 本草名菘草。一名鴻藹。有赤白二色。爾雅云紅籠古。其大者蕪。鄭詩云陘有遊龍。是也。所在有之。生水邊下溼地。葉似蓼葉而大。長有澁。花開紅白。又似馬藜。其莖有節而赤。味鹹。性微寒。無毒。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洗淨蒸食亦可。

黃 耆



黃耆 一名戴糝。一名戴椹。一名獨椹。一名芟草。一名蜀脂。一名百本。一名王孫。生蜀郡山谷。及白水漢中河東陝西。出綿上呼爲綿黃耆。今處處有之。根長二三尺。獨莖。叢生枝藹。其葉扶疎。作羊齒狀。似槐葉微尖小。又似蒺藜葉濶大而青白色。開黃紫花。紅槐花大。結小尖角。長寸許。味甘。性微溫。無毒。一云味苦微寒。惡龜甲白蘚皮。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換水浸淘洗去苦味。油鹽調食。藥中補益。呼爲羊肉。

威 靈 仙



威靈仙 一名能消。出商州上洛華山。并平澤。及陝西河東河北河南江湖石州寧化等州郡。不聞水聲者良。今密縣梁家衝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一二尺。莖方如釵股四稜。莖多細茸白毛。葉似柳葉而潤。邊有鋸齒。又似旋覆花葉。其葉作層生。每層六七葉相對排。如車輪樣。有六層至七層者。花淺紫色。或碧白色。作穗似蒲臺子。亦有似菊花頭者。結實青色。根稠密。多鬚味苦。性溫無毒。

惡茶及麵湯。以甘草枝子代飲可也。

救飢 採葉煤熟。換水浸去苦味。再以水淘淨。油鹽調食。

馬兜鈴



馬兜鈴 根名雲南根。又名土青木香。生關中。及信州。滁州。河東。河北。江淮。夔州。浙州。郡皆有。今高阜等處亦有之。春生苗如藤。蔓葉如山藥。葉而厚大。背白。開黃紫花。頗類枸杞花。結實如鈴。作四五瓣。葉脫時鈴尚垂之。其狀如馬項鈴。故得名。味苦。性寒。又云平無毒。

救飢 採葉燂熟。用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旋覆花



旋覆花 一名戴椹。一名金沸草。一名盛椹。上黨田野人呼爲金錢花。爾雅云覆盜庚。出隨州。生平澤川谷。今處處有之。苗多近水傍。初生大如紅花葉。而無刺。苗長二三尺已來。葉似柳葉。稍寬大。莖細如蒿藎。開花似菊花。如銅錢大。深黃色。花味鹹甘。性溫微冷。利有小毒。葉味苦。性涼。

救飢 採葉燂熟。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防風



防風 一名銅芸。一名茴草。一名百枝。一名屏風。一名簡根。一名百蜚。生同州沙苑川澤。邯鄲琅邪上蔡。陝西山東處處有之。今中牟田野中亦有之。根上黃色。與蜀葵根相類。稍細短。莖葉俱青綠色。莖深而葉淡。葉似青蒿葉而濶大。又似米蒿葉而稀疏。莖似茴香。開細白花。結實似胡荽子而大。味甘辛。性溫無毒。殺附子毒。惡乾薑。藜蘆白欬芫花。又名石防風。亦療頭風眩痛。又有叉頭者。令人發狂。叉尾者發痼疾。

救飢 採嫩苗葉作菜茹。燥熟。極爽口。

鬱 臭 苗



鬱臭苗 本草茺蔚子是也。一名益母。一名益明。一名大札。一名貞蔚。皆云推音推。益母也。亦謂
 雍臭穢。生海濱池澤。今田野處處有之。葉似荏子葉。又似艾葉而薄小。色青莖方。節節開小白
 花。結子黑。茶褐色。三稜細長。味辛甘微溫。一云微寒無毒。

救飢 採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澤 漆



澤漆 本草一名漆莖。大戟苗也。生太山川澤。及冀州鼎州明州。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科
又生。莖紫赤色。葉似柳葉。微細短。開黃紫花。狀似杏花。而瓣頗長。生時摘葉。有白汁出。味苦辛。
性微寒。無毒。一云有小毒。一云性冷微毒。小豆爲之使。惡薯蕷。合嘗葉味澁苦。食過回味甘。
救飢 採葉及嫩莖。燉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採嫩葉蒸過。晒乾。做茶喫亦可。

酸漿草



酸漿草 本草名酢漿草。一名醋母草。一名鳩酸草。俗為小酸茅。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生道傍下溼地。葉如初生小水萍。每莖端皆叢生三葉。開黃花。結黑子。南人用苗措鑰音石器。令白如銀。色光艷。味酸性寒。無毒。

救飢 採嫩苗葉生食。

蛇 床 子



蛇床子 一名蛇粟。一名蛇米。一名虺床。一名思益。一名繩毒。一名棗棘。一名牆藤。爾雅一名
盱。生臨淄川谷田野。今處處有之。苗高一二尺。青碎作叢似蒿枝。葉似黃蒿葉。又似小葉蘼蕪。
又似菁木葉。每枝上有花頭百餘。結同一窠。開白花如傘蓋狀。結子半黍大。黃褐色。味苦性甘
無毒。性平。一云有小毒。惡牡丹巴豆貝母。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香 茴



茴香 一名懷香子。北人呼為土茴香。茴
 藿聲相近。故云爾。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
 多種。苗高三四尺。莖粗如筆管。傍有淡黃
 袴葉。抽莖而生。袴葉上發生青色細葉。似
 細蓬萊而長。極疎細如絲髮狀。袴葉間分
 生叉枝。稍頭開花。花頭如傘蓋。黃色。結子
 如蒔蘿子。微大而長。亦有線瓣。味苦辛。性
 平無毒。

救飢 採苗葉燂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子調和諸般食。味香美。
 元扈先生曰。葉可作煇蔬。

夏 枯 草



夏枯草 本草一名夕句。一名乃東。一名燕面。生蜀郡川谷。及河淮浙滁平澤。今祥符西田野中亦有之。苗高二三尺。其葉對節生。葉似旋覆葉而極長大。邊有細鋸齒。背白。上多氣脈紋路。葉端開花。作穗長二三寸許。其花紫白似丹參花。葉味苦微辛。性寒無毒。土瓜爲之使。俗又謂之鬱臭草。

救飢 採嫩葉。燻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本 葉



藜本 一名鬼卿。一名地新。一名微莖。生崇山山谷。及西川河東兗州杭州。今衛輝輝縣栲栳
圈山谷間亦有之。俗名山園莖。苗高五七寸。葉似芎藭葉細小。又似園莖葉而稀疎。莖比園莖
莖頗硬直。味辛微苦。性溫微寒無毒。惡蘭茹。畏青箱子。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胡 柴



柴胡 一名地薰。一名山菜。一名茹草葉。一名芸蒿。生宏農川谷。及宛句壽州淄州關陝江湖間皆有。銀州者爲勝。今鈞州密縣山谷間亦有。苗甚辛香。莖青紫堅硬。微有細線楞。葉似竹葉而小。開小黃花。根淡赤色。味苦性平。微寒無毒。半夏爲之使。惡卑莢。畏女菀藜蘆。又有苗似斜蒿。亦有似麥門冬苗而短者。開黃花。生丹州結青子。與他處者不類。

救飢 採苗葉燂熟。換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蘆 漏



漏蘆 一名野蘭。俗名莢蒿。根名鹿驪根。俗呼為鬼油麻。生喬山山谷。及秦州海州單州曹充州。今鈞州新鄭沙崗間亦有之。苗葉就地叢生。葉似山芥菜葉而大。又多花。又有似白屈菜葉。又似大蓬蒿葉。及似風花菜。葉而大。葉中攬葶。上開紅白花。根苗味苦鹹。性寒大寒無毒。連翹為之使。

救飢 採葉燻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龍 膽 草



龍膽草 一名龍膽。一名陵游。俗呼草龍膽。生齊胸山谷。及宛句襄州吳興皆有之。今鈞州新
鄭山崗間亦有。根類牛膝。而根一本十餘莖。黃白色。宿根苗高尺餘。葉似柳葉而細短。又似小
竹。開花如牽牛花。青碧色。似小鈴形樣。陶隱居注云。狀似龍葵。味苦如膽。因以爲名。味苦性寒。
大寒無毒。貫衆小豆爲之使。惡防葵地黃。又云浙中又有龍膽草。味苦澁。此同類而別種也。

救飢 採葉燥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勿空腹服餌。令人溺不禁。

鼠 菊



鼠菊 本草名鼠尾草。一名勤。音勤。一名陵翹。出黔州及所在平澤有之。今鈞州新鄭崗野間亦有之。苗高一二尺。葉似菊花。葉微小而肥厚。又似野艾蒿葉而脆。色淡綠。莖端作四五穗。穗似車前子穗而極疎細。開五瓣淡粉紫色花。又有赤白二色花者。黔中者苗如蒿。爾雅謂勤鼠尾。可以藥。味苦。性微寒無毒。

救飢 採葉燉熟。換水浸去苦味。再以水淘令淨。油鹽調食。

前胡



前胡 生陝西漢梁江淮荆襄江寧成州諸郡。相孟越衢婺睦等州皆有。今密縣梁家衝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一二尺。青白色。似斜蒿。味甚香美。葉似野菊葉而瘦細。頗似山蘿蔔葉亦細。又似芸蒿。開紫白花。類蛇床子花。秋間結實。根細青紫色。一云外黑裏白。味甘辛微苦。性微寒無毒。半夏爲之使。惡卑莢。畏藜蘆。

救飢 採葉燂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地榆



地榆 生桐柏山及宛甸山谷今處處有之密縣山野中亦有此多宿根其苗初生布地後攢葶直高三四尺對分生葉葉似榆葉而狹細頗長作鋸齒狀青色開花如椹子紫黑色又類豉故名玉豉其根外黑裏紅似柳根亦入釀酒藥燒作灰能爛石味苦甘酸性微寒一云沉寒無毒得髮良惡麥門冬

救飢 採嫩葉煤熟用水浸去苦味換水淘淨油鹽調食無茶時用葉作飲甚解熱

川芎



川芎 一名芎藭。一名胡窮。一名香果。其苗葉名蘼蕪。一名微蕪。一名苙蕪。生武功川谷斜谷西嶺雍州川澤。及宛旬。其關陝蜀川江東山中。亦多有。以蜀川者為勝。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多種。苗葉似芹而葉微細窄。卻有花。又似白芷葉亦細。又如圓荳葉微壯。又有一種葉似蛇床子葉而亦粗壯。開白花。其芎人家種者。形塊大重。實多脂潤。其裏色白。味辛甘。性溫無毒。山中出者瘦細。味苦辛。其節大莖細。狀如馬銜。謂之馬銜芎。伏如雀腦者。謂之雀腦芎。皆取有力。白芷為之使。畏黃連。其蘼蕪味辛香。性溫無毒。

救飢 採葉燂熱。換水浸去辛味。淘淨。油鹽調食。亦可煮飲甚香。

葛 勒 子



葛勒子秧 本草名葎草。亦名葛勒蔓。一名葛葎蔓。又名蒞蘿蔓。蔓而生藤。長丈餘。莖多細蒞。刺葉似葎麻葉而小。亦薄。莖葉極蒞。能孤挽人。莖葉間開黃白花。結子類山絲子。其葉味甘苦。性寒無毒。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猪牙菜



猪牙菜 本草名角蒿。一名莪蒿。一名藜蒿。又名藜蒿。舊云生高嶺及澤田壑如處多有。今處處有之。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葉如青蒿葉。似斜蒿葉而細。又似蛇子葉。頗似。稍間開花。紅赤色。鮮明可愛。花罷結角子。似蔓菁角。長二寸許。微彎。中有子黑色。似王不留行子。味辛苦。性溫無毒。一云性平。有小毒。

救飢 採嫩苗莖葉。煤熱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連翹



連翹 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音軹。一名三廉。爾雅謂之連。一名連茗。生太山山谷。及河中江寧澤潯澗。充鼎岳利州南康皆有之。今密縣梁家衝山谷中亦有。科苗高三四尺。莖稈赤色。葉如榆葉大。面光色青。黃邊微細鋸齒。又似金銀花葉。微尖觜。開花黃色可愛。結房狀似山梔子。蒴微匾而無稜。蒴中有子如雀舌樣極小。其子折之間片片相比。如翹以此得名。味苦。性平無毒。葉亦味苦。

救飢 採嫩葉。燂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七

明特進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鑒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採 周憲王救荒本草

草部 葉可食

桔

梗



桔梗 一名利如。一名房圖。一名白藥。一

名梗草。一名薺芘。生嵩高山谷及宛句和州解州。今鈞州密縣山野亦有之。根如手

指大黃白色。春生苗。莖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每四葉相對而生。嫩時亦可煮食。開花紫碧色。頗似牽牛花。秋後結子。葉名隱忍。其根有心。無心者乃薺芘也。根葉味辛苦。性微溫。有小毒。一云味苦。性平無毒。節皮為之使。得牡蠣遠志療志怒。得硝石石膏療傷寒。畏白朮龍眼龍膽。

救飢 採葉燻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青 杞



青杞 本草名蜀羊泉。一名萊泉。一名羊餉。俗名漆姑。生蜀郡山谷。及所在平澤皆有之。今祥符縣西田野中亦有。苗高二尺餘。葉似菊葉稍長。花開紫色。子類枸杞子。生青熟紅。根如遠志。無心有核。味苦。性微寒。無毒。

救飢 採嫩葉燻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馬蘭頭



馬蘭頭 本草名馬蘭。舊不著所出州土。但云生澤傍。如澤蘭。北人見其花呼爲紫菊。以其花似菊而紫也。苗高一二尺。莖亦紫色。葉似薄荷葉。邊皆鋸齒。又似地瓜兒葉。微大。味辛。性平。無毒。又有山蘭生山側。似劉寄奴葉。無梗。不對生。花心微黃赤。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新汲水浸去辛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元扈先生曰。葉可恒蔬。嘗過。

稀 菜



稀菜 俗名粘糊菜。俗又呼火杖草。舊不著所出州郡。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金稜銀線素根紫積。莖又對節而生。莖葉頗類蒼耳莖。葉紋脈堅直稍。葉間開花深黃色。又有一種苗葉似芥葉而尖狹。開花如菊。結實頗似鶴蝨科苗。味辛。性寒。有小毒。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澤 瀉



澤瀉 俗名水蒼菜。一名水瀉。一名及瀉。一名芒芋。一名鶴瀉。生汝南池澤。及齊州山東河陝江淮亦有。漢中者爲佳。今水邊處處有之。叢生苗葉。其葉似牛舌草葉。紋脈堅直。葉叢中間擡莖。對分莖。又莖有線楞。稍間開三瓣小白花。結實小。青細子味甘。葉味微鹹。無毒。

救飢 採嫩葉。燥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竹節菜

竹節菜 一名翠蝴蝶。又名翠娥眉。又名簋竹花。一名倭青草。南北皆有。今新鄭縣山野中亦有之。葉似竹葉，微寬短莖，淡紅色。就地叢生，莖節似初生嫩葦。節稍葉間開翠碧花，狀類蝴蝶。其葉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油鹽調食。

元扈先生曰：南方名淡竹葉，嘗過。



獨掃苗



獨掃苗 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葉似竹形。而柔弱細小。掃莖而生。莖葉稍間結小青子。小如粟粒。科莖老時可爲掃帚。葉味甘。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晒乾煤食。其味尤佳。

元扈先生曰。可作恒蔬。南人名落帚。嘗過。

歪頭菜



歪頭菜 出新鄭縣山野中。細莖就地叢生。葉似豇豆葉而狹長背微白。兩葉並生一處開紅紫花。結角比豌豆角短小。區瘦。葉味甜。

救飢 採葉燻熟。油鹽調食。

兔兒酸

兔兒酸 一名兔兒漿。所在田野中皆有之。苗比水荳矮短。莖葉皆類水荳。其莖節密。其葉亦稠。比水荳葉稍薄小。味酸。性寒無毒。

救飢 採苗葉。煤熟。以新汲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鹹蓬



鹹蓬 一名鹽蓬。生水傍下濕地。莖似落梨。亦有線楞。葉似蓬而肥壯。比蓬葉亦稀疎。莖葉間結青子極細小。其葉味微鹹。性微寒。

救飢 採苗葉煤熟。水浸去鹹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藜 蒿



藜蒿 田野中處處有之。苗高二尺餘。莖幹似艾。其葉細長鋸齒。葉拂莖而生。味微苦。性微溫。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元扈先生曰。可作恒蔬嘗過。

水 蒿 苣



水蒿苣 一名水菠菜。水邊多生。苗高一尺許。葉似麥藍葉。而有細鋸齒。兩葉對生。每兩葉間對又又生兩枝。稍間開青白花。結小青莢。如小椒粒大。其葉味微苦。性寒。

救飢 採苗葉。燻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金 盞 菜



金盞菜 一名地冬瓜菜。生田野中。苗高二三尺。莖初微赤而有線路。葉似線柳葉微厚。抽莖而生。莖葉稠密。開花紫色黃心。其葉味甘性寒。

救飢 採苗葉煤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水 辣 菜

水辣菜 生水邊下濕地中。莖高一尺餘。莖圓葉似鷄兒腸。葉頭微齊短。又似馬蘭頭葉。亦更齊短。其葉插莖生。稍間出穗。如黃蒿穗。其葉味辣。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換水淘去辣氣。油鹽調食。生亦可食。



紫雲菜



紫雲菜 生密縣傅家衝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紫色對節生。又葉似山小菜葉頗長。插梗對生。葉頂及葉間開淡紫花。其葉味微苦。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鴉 蔥



鴉蔥 生田野中。枝葉尖長。搗地而生。葉似初生薔。秣葉而小。又似初生大藍葉。細窄而尖。其葉邊皆曲皺。葉中擷葶吐結小菁莢。後出白英。味微辛。

救飢 採苗葉燥熟。油鹽調食。

匙頭菜

匙頭菜 生密縣山野中。作小科苗。其莖面空。背圓。葉似圓匙頭樣。有如杏葉大。邊微鋸齒。開淡紅花。結子黃褐色。其葉味甜。

救飢 採葉燻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菜冠鷄



鷄冠菜 生田野中。苗高尺餘。似青莢葉窄小。又似山菜葉而窄。稍稍間出穗。似兔兒尾穗。却微細小。開粉紅花。結實如莧菜子。苗葉味苦。

救飢 採苗葉。燂熟。水浸。淘去苦氣。油鹽調食。

水 蔓 菁



水蔓菁 一名地膚子。生中牟縣南沙壩中。苗高一二尺。葉彷彿似地瓜兒葉。却甚短小。捲邊
窠面。又似鷄兒腸。葉頗尖。稍頭出穗。開淡藕絲。褐花。葉味甜。

救飢 採苗燂熟。油鹽調食。

野 園 芫



野園芫 生祥符縣西北田野中。苗高一尺餘。苗葉結實皆似家胡芫。但細小瘦窄。味甜微辛香。

救飢 採嫩苗葉。燥熟。油鹽調食。

牛尾菜



牛尾菜 生輝縣鴉子口山野間。苗高二三尺。葉似龍鬚菜。葉葉間分生叉枝。及出一細絲蔓。又似金剛刺菜而小。紋脈皆豎。莖葉稍間開白花。結子黑色。其葉味甘。

救飢 採嫩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山 箭 菜

山箭菜 生密藪山野中。苗初塌地生。其葉之莖背圓面窄。葉似初出冬。蜀葵葉稍五花。又。鋸齒邊。又似蔚。臭苗葉而硬厚。頗大。後攢莖。又。莖深紫色。稍葉頗小。味微辣。

救飢 採苗葉。燉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綿絲菜



綿絲菜 生輝縣山野中。高一二尺。葉似兔兒尾葉。但短小。又似柳葉菜葉。亦比短小。稍頭攢生小膏莢。開黧白花。其葉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熱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蒿 米



米蒿 生田野中。所在處處有之。苗高尺許。葉似園荑。葉微細。葉叢間分生莖。又稍上開小
青黃花。結小細角。似葶藶角兒。葉味微苦。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過。淘淨。油鹽調食。

山芥菜



山芥菜 生密縣山坡及岡野中。苗高一二尺。葉則家芥葉。葉瘦短微尖而多花。又開小黃
花。結小短角兒。味辣微甜。

救飢 採苗葉揀擇淨。煤熟。油鹽調食。

菜頭舌



舌頭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葉塌地生。葉似山白菜葉而小。頭頗圓。葉面不皺。比小白菜葉亦厚。狀類猪舌形。故以爲名。味苦。

救飢 採葉燂熟水浸去苦味。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紫香蒿



紫香蒿 生中牟縣平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紫色。葉似邪蒿葉而青白。又似野胡蘿蔔葉微短。莖葉稍間結小青子。比灰菜子又小。其葉味苦。

救飢 採葉燂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金盞兒花



金盞兒花 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四五寸。葉似初生高苣葉。比高苣葉狹窄而厚。抽莖生葉。莖端開金黃色盞子樣花。其葉味酸。

救飢 採苗葉燻熟。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六月菊



六月菊 生祥符西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似鐵捍蒿。莖葉似鷄兒腸葉。但長而澀。又似馬
蘭頭葉而硬短。稍葉間開淡紫花。葉味微酸澀。
救飢 採葉燂熱水浸去澀味。油鹽調食。

費菜



費菜 生輝縣太行山車箱衝山野間。苗高尺許。似火酸草葉而小。頭頗齊。上有鋸齒。其葉
插莖而生。葉稍上開五瓣小尖淡黃花。結五瓣紅小花。蒴兒。苗葉味酸。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換水淘去酸味。油鹽調食。

菜 屈 干



千屈菜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許。莖方四楞。葉似山梗菜葉而不尖。又似柳葉菜葉亦短小。葉頭頗齊。葉皆相對生。稍間開紅紫花。葉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菜葉柳



柳葉菜 生鄭州賈峪山山野中。苗高二尺餘。莖淡黃色。葉似柳葉而厚短有澀毛。稍間開四瓣深紅花。結細長角兒。其葉味甜。

救飢 採苗葉燉熟。油鹽調食。

仙靈脾



仙靈脾 本草名淫羊藿。一名剛前。俗名黃德祖。干兩金。乾鷄筋。放杖草。葉杖草。俗又呼三枝九葉草。生上郡陽山山谷。及江東陝西泰山漢中湖湘汧州等郡。并永康軍皆有之。今密縣山野中亦有。苗高二尺許。莖似小豆莖。極細。葉似杏葉。頗長。近蒂皆有一缺。又似菜豆葉。亦長而光。稍間開花白色。亦有紫色。花作碎小。獨頭子根紫色。有鬚。形類黃連狀。味辛性寒。一云性溫無毒。生處不聞水聲者。良。薯蕷紫芝為之使。

救飢 採嫩葉。燉熟。水浸去邪味。淘淨。油鹽調食。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七 終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八

明特選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上海徐光啟纂輯
明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東陽張國維纂定

直隸松江府知府穀城方岳貢同鑒

荒政 採 周憲王救荒本草

草部 葉可食

剪刀股



剪刀股 生田野中處處有之。塌地作科苗。葉似嫩苦苣菜而細小。色頗似藍亦有白汁。莖又稍間開淡黃花。葉味苦。

救飢 採苗葉燂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婆婆指甲菜

婆婆指甲菜 生田野中。作地攤科。生莖細弱。葉像女人指甲。又似初生棗葉。微薄細莖。稍間結小花。蒴苗葉味甘。

救飢 採嫩苗葉。燻熟。油鹽調食。



鐵桿蒿



鐵桿蒿 生田野中。苗莖高二三尺。葉似獨掃葉。微肥短。又似扁蓄葉而短小。分生莖。又稍開。開淡紫花。黃心。葉味苦。

救飢 採葉燂熟。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山甜菜

山甜菜 生密縣韶華山山谷中。苗高二三尺。莖青白色。葉似初生綿花葉而窄。花又頗淺。其莖葉開開五瓣淡紫花。結子如枸杞子。生則青。熟則紅色。葉味苦。

救飢 採葉燉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水蘇子



水蘇子 生下溼地。莖淡紫色。對生莖。葉亦對生。其葉似地瓜葉而窄。邊有花。鋸齒三叉。尖葉下。兩傍又有小叉。葉稍開花黃色。其葉微辛。

救飢 採苗葉煤熟。油鹽調食。

風花菜



風花菜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餘。葉似芥菜葉而瘦長。又多花。又稍開黃花。如芥菜花。味辛微苦。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鵝兒腸

鵝兒腸 生許州水澤邊。就地受莖而生。對節生葉。葉似踴豆葉而薄。又似佛指甲葉微脩。葉間分生枝叉。開白花。結子似葶藶子。其葉味甜。

救飢 採苗葉燂熟。油鹽調食。



粉條兒菜



粉條兒菜 生田野中。其葉初生。就地叢生。長則四散分垂。葉似萱草葉而瘦細微短。葉間攢
莖開淡黃花。葉甜。

救飢 採葉燂熟。淘洗淨。油鹽調食。

菜 辣 辣



辣辣菜 生荒野中。今處處有之。苗高五七寸。初生。尖葉。後分枝莖。上出長葉。開細青白花。結小圓葫。其子似米蒿子。黃色味辣。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毛連菜



毛連菜 一名常十八。生田野中。苗初塌地生。後瘋莖又高二尺許。葉似刺薊葉。而長大稍尖。其葉邊襖曲皺。上有澁毛。稍閒開銀褐花。味微苦。

救飢 採葉燉熟。水浸淘洗。油鹽調食。

小桃紅



小桃紅 一名鳳仙花。一名夾竹桃。又名海蔴。俗名染指甲草。人家園圃多種。今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葉似桃葉。而傍邊有細鋸齒。開紅花。結實形類桃樣。極小。有子似蘿蔔子。取之易迸散。俗稱急性子。葉味苦微澁。

救飢 採苗葉。燉熟。水浸一宿。做菜。油鹽調食。
元扈先生曰。嘗過難食。

青 莢 兒 菜



青莢兒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苗高二尺許。對生莖。葉亦對生。其葉面青背白。鋸齒三
 叉。有腳葉。花又頗大。狀似荏子葉而狹長尖。瓣莖葉稍開。開五瓣小黃花。眾花攢開。形如穗狀。
 其葉味微苦。

救飢 採苗葉燥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八角菜



八角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苗高一尺許。苗莖甚細。其葉狀類牡丹葉而大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耐驚菜

耐驚菜 一名蓮子草。以其花之萼突狀似小蓮蓬樣。故名。生下濕地中。苗高一尺餘。莖紫赤。色對生莖又。葉似小桃紅葉而長。稍開細瓣白花而淡黃心。葉味苦。

救飢 採苗葉煤熟。油鹽調食。



地棠菜



地棠菜 生鄭州南沙垆中。苗高一二尺。葉似地棠花。葉甚大。又似初生芥菜。葉微狹而尖。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油鹽調食。

腸見鷄



雞兒腸 生中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黑紫色。葉似薄荷葉。微小。邊有稀鋸齒。又似六月菊。稍葉間開細瓣淡粉紫花。黃心。葉味微辣。

救飢 採葉煤熟。換水淘去辣味。油鹽調食。

雨點兒菜



雨點兒菜 生田野中。就地叢生。其莖腳紫稍青。葉如細柳葉而窄小。抽莖而生。又似石竹子。葉而頗硬。稍開開小尖五瓣白花。結角比蘿蔔角又大。其葉味甘。

救飢 採葉燻熟。水浸淘過。淘洗令淨。油鹽調食。

菜 屈 白



白屈菜 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初作叢生。莖葉皆青白色。莖有毛刺。稍頭分叉。上開四瓣黃花。葉頗似山芥菜葉。而花又極大。又似漏蘆葉。而色淡。味苦微辣。

救飢 採葉和淨土煮熟。撈出連土浸一宿。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菜根扯



扯根菜 生田野中。苗高一尺許。莖赤色紅。葉似小桃紅葉微窄小。色頗綠。又似小柳葉亦短而厚窄。其葉遇圍攢莖而生。開碎瓣小青白花。結小花蒴似蒺藜樣。葉苗味甘。

救飢 採苗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香陵零草



草零陵香 又名芫香人家園圃中多種之葉似苜蓿葉而長大微尖莖葉間開小淡粉紫花
 作小短穗其子如粟粒苗葉味苦性平

救飢 採苗葉燂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 今人遇零陵香缺多以此物代用

水落藜

水落藜 生水邊，所在處處有之。莖高尺餘，莖色微紅，葉似野灰菜，葉而瘦小。味微苦澁，性涼。
救飢 採苗葉，燂熟，換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曬乾燥食尤好。



涼蒿菜



涼蒿菜 又名甘菊芽。生密縣山野中。葉似菊花葉而長細尖。蒴又多花。開黃花。其葉味甘。救飢 採葉燂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粘魚鬚



粘魚鬚 一名龍鬚菜。生鄭州賈峪山及新鄭山野中。亦有之初先發筍。其後延蔓生莖發葉。每葉間皆分出一小叉。及出一絲蔓。葉似土茜葉而大。又似金剛刺葉。亦似牛尾菜。葉不澁而光澤。味甘。

救飢 採嫩筍葉。燻熟。油鹽調食。

節節菜

節節菜 生荒野下濕地。科苗甚小。葉似繖蓬。又更細小而稀疎。其莖多節。堅硬。葉開開粉紫。花味甜。

救飢 採嫩苗。揀擇淨。煤熟。水浸淘過。油鹽調食。



野艾蒿



野艾蒿 生田野中。苗葉類艾而細。又多花。又葉有叉。香味苦。
救飢 採葉燉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菜 堇 堇



堇堇菜 一名箭頭草。生田野中。苗初塌地生。葉似鉞箭頭樣。而葉蒂甚長。其後葉閒擡莖。開紫花。結三瓣蒴兒。中有子如芥子。大茶褐色。味甘。

救飢 採苗葉。燉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 今人傳說。根葉搗。傳諸腫毒。

納 婆 婆

婆婆納 生田野中。苗塌地生。葉最小。如小面花。蘆兒狀。類初生菊花。芽葉又團邊。微花如雲頭樣。味甜。

救飢 採苗葉。燻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 茵 香



野茵香 生田野中。苗初場地生。葉似栉娘蒿葉微細小。後于葉間蘗莖。分生莖又稍頭開黃
花。結細角。有黑子。葉味苦。

救飢 採苗葉燂熟。水浸洵去苦味。油鹽調食

菜花子蠟



蠟子花菜 又名蛇蚤花。一名野菠菜。生田野中。苗初塌地生。葉似初生菠菜葉而瘦細。葉間攏生莖叉。高一尺餘。莖有線楞。稍開開小白花。其葉味苦。

救飢 採嫩葉。焯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白蒿



白蒿 生荒野中。苗高二三尺。葉如細絲。似初生松針。色微青。白稍似艾。香味微辣。
救飢 採嫩苗。葉燂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同蒿



野同蒿 生荒野中。苗高二三尺。莖紫赤色。葉似白蒿。色微青黃。又似初生松針。而茸細味苦。

救飢 採嫩苗。葉燉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粉團兒

野粉團兒 生田野中。苗高二三尺。莖似鉄桿蒿莖。葉似獨掃葉而小。上下稀疎。枝頭分叉開。淡白花。黃心。味甜辣。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蚵坡菜

蚵坡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二三尺許。葉似連翹葉微長。又似金銀花葉而尖。紋皺卻少。邊有小鋸齒。開粉紫花。黃心。葉味甜。

救飢 採嫩苗。葉煤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農政全書卷之四十八 終

國家圖書館



004753845



116